

股票简称：哈高科

股票代码：600095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预案（修订稿）

项目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和信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大唐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黄浦投资（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仁亨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湖南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九年八月

交易各方声明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上述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预案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及其摘要所述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对方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做出如下声明：

1、本公司保证将及时向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有关信息、资料、说明及确认，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资料、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保证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3、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直接/间接转让在哈高科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哈高科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交易各方声明	1
目 录.....	3
释 义.....	6
重大事项提示	8
重大风险提示	33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与目的.....	41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41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42
第二节 本次交易概述.....	44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44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55
第三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5
一、公司概况	57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57
三、公司最近 60 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59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59
五、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60
六、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2
七、上市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62
八、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情况说明	62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	62
第四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63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63
二、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基本情况	78
三、交易对方关联关系说明	78
第五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79
一、湘财证券基本情况	79

二、标的公司股份情况	79
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80
四、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	80
五、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82
六、主要财务数据	117
七、交易标的的预估情况	117
八、标的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125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126
一、本次发行方案概述	126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26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28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32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132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133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34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38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	139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139
第八节 风险因素.....	140
一、审批风险	140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40
三、本次交易标的财务数据及预估值调整的风险	142
四、标的公司股份存在质押和冻结的情况	142
五、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风险	142
六、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146
七、重组后上市公司业务整合风险	147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148
一、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安排	148
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首次公告之日起至	

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49
三、公司股票自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150
四、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151
五、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发生的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151
第十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162
一、独立董事意见	162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63
第十一节 声明与承诺	164
一、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164
二、公司全体监事声明	165
三、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6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哈高科/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湖集团	指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湖控股	指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国网英大	指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新湖中宝	指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新湖期货	指	新湖期货有限公司
山西和信	指	山西和信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华升集团	指	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
华升股份	指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电广传媒	指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钢研科技	指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青海投资	指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大唐医药	指	西安大唐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可克达拉国投	指	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黄浦投资	指	上海黄浦投资(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长城	指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矿冶	指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仁亨	指	深圳市仁亨投资有限公司
湖大资产	指	湖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湖南嘉华	指	湖南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湘财证券/标的公司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新湖控股、国网英大、新湖中宝、山西和信、华升股份、华升集团、电广传媒、钢研科技、青海投资、大唐医药、可克达拉国投、黄浦投资、中国长城、长沙矿冶、深圳仁亨、湖大资产、湖南嘉华
拟购买资产/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湘财证券 100%股份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哈高科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湘财证券 100%股份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湘财证券 100%股份，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配套融资、募集配套资金	指	本次交易中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预案	指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哈高科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对价股份	指	上市公司为支付收购标的公司股份的对价而向交易对方所发行的股份
对价股份登记日	指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所发行的对价股份在中登公司登记于各交易对方名下之日
定价基准日	指	哈高科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资产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向哈高科交付标的资产并完成过户登记的日期。自该日起，标的资产之上的所有者权利、义务、风险和责任全部转由哈高科享有及承担
过渡期	指	从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
重组报告书	指	《哈高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重组报告书董事会	指	本次重组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为审议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而首次召开的董事会会议
银河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
《128 号文》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08 年修订）》
《上市规则》、《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5 月
审计基准日	指	2019 年 5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9 年 5 月 31 日

本预案中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

哈高科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新潮控股、国网英大、新潮中宝、山西和信、华升集团、华升股份、电广传媒、钢研科技、青海投资、大唐医药、可克达拉国投、黄浦投资、中国长城、长沙矿冶、深圳仁亨、湖大资产、湖南嘉华持有的湘财证券 100% 股份。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并在哈高科重组报告书董事会召开之日签署协议确定。

为保持标的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形式，哈高科有权在资产交割时要求新潮控股将所持部分标的公司股份过户至哈高科全资子公司名下；或在重组报告书董事会召开时，要求新潮控股保留持有部分标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重组。

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20%，募集资金拟用于增资湘财证券、支付本次交易各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实施。

二、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锁定期安排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其中，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哈高科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为 4.7924 元/股，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4.80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对价股份登记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再有派息、送股、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事项，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将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发行数量应随之相应调整。

自定价基准日至对价股份登记日期间，如相关法律或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进行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也将随之相应调整。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为新湖控股、国网英大、新湖中宝、山西和信、华升股份、华升集团、电广传媒、钢研科技、青海投资、大唐医药、可克达拉国投、黄浦投资、中国长城、长沙矿冶、深圳仁亨、湖大资产、湖南嘉华。

4、发行数量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公司将于重组报告书中进一步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数量情况，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5、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6、锁定期安排

新潮控股和新潮中宝以所持湘财证券股份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下股票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下股票发行价格，新潮控股和新潮中宝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除上述股东以外的交易对方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该股东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本次交易对方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后，未来减持需按照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进行减持。

7、过渡期损益归属

交易各方同意，湘财证券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资产交割日（包含当日），湘财证券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相应部分，或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均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

8、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9、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购买资产方案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股份发行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协商确定。如就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或相应股票发行价格、数量等，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有新规定，公司可按新规定的要求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予以调整。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2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将根据询价方式确定的发行价格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将按照《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就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或相应股票发行价格、数量等，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有新规定，公司可按新规定的要求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予以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发行，最终发行对象将合计不超过 10 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若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等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有新规定的，届时公司可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3、锁定期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若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有新规定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届时将遵守应遵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待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4、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增资湘财证券、支付本次交易各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湘财证券 100% 股份，目前相关资产的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5 月 31 日，预估值约为 100 亿元-140 亿元。本公司与交易对方以上述预估值为参考，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预估交易价格。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由各方根据最终资产评估结果协商确定。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新湖控股、新湖中宝的控股股东与哈高科的控股股东均为新湖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后，国网英大、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湖中宝持有哈高科股份的比例将超过 5%，新湖控股、新湖中宝及国网英大为哈高科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湘财证券 100% 股份，目前相关资产的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5 月 31 日，按照预估值 100 亿元-140 亿元测算，本次交易后，预计国网英大、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湖中宝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即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二）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100% 股份预估值 100 亿元-140 亿元，拟购买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的比例均预计达到 50% 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黄伟先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1、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预案》，本次交易下，哈高科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湘财证券全部 17 名股东各自所持湘财证券的全部股份，合计占湘财证券 100% 的股份；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为前提，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购买资产为前提。

以 2019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下，湘财证券 100% 股份预估值为

100亿元-140亿元。本次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哈高科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购买资产哈高科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4.80元/股，不低于上述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0%，即72,252,713股。

上述交易方案下，按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最大数量72,252,713股计算，在本次交易后，交易对方、新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各自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湘财证券100%股份100亿估值			湘财证券100%股份140亿估值		
	本次购买资产后持有哈高科股份数量（股）	本次购买资产后持有哈高科股份比例	本次配套融资后持有哈高科股份比例	本次购买资产后持有哈高科股份数量（股）	本次购买资产后持有哈高科股份比例	本次配套融资后持有哈高科股份比例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手方持有股份情况						
新湖控股	1,544,249,729	63.17%	61.36%	2,161,949,621	65.95%	64.53%
国网英大	325,007,373	13.29%	12.91%	455,010,323	13.88%	13.58%
新湖中宝	74,675,440	3.05%	2.97%	104,545,616	3.19%	3.12%
山西和信	42,868,885	1.75%	1.70%	60,016,439	1.83%	1.79%
华升集团	22,625,684	0.93%	0.90%	31,675,958	0.97%	0.95%
华升股份	20,551,644	0.84%	0.82%	28,772,302	0.88%	0.86%
电广传媒	20,368,772	0.83%	0.81%	28,516,281	0.87%	0.85%
钢研集团	10,991,388	0.45%	0.44%	15,387,943	0.47%	0.46%
青海投资	5,680,635	0.23%	0.23%	7,952,889	0.24%	0.24%
大唐医药	4,073,205	0.17%	0.16%	5,702,487	0.17%	0.17%
可克达拉国投	3,748,027	0.15%	0.15%	5,247,238	0.16%	0.16%
黄埔投资	2,206,319	0.09%	0.09%	3,088,847	0.09%	0.09%
中国长城	1,873,746	0.08%	0.07%	2,623,244	0.08%	0.08%
长沙矿冶院	1,414,105	0.06%	0.06%	1,979,747	0.06%	0.06%
深圳仁亨	1,311,809	0.05%	0.05%	1,836,533	0.06%	0.05%

湖大资产	1,011,919	0.04%	0.04%	1,416,687	0.04%	0.04%
湖南嘉华	674,644	0.03%	0.03%	944,502	0.03%	0.03%
本次交易完成后，哈高科原控股股东新湖集团持有股份情况						
新湖集团	58,094,308	2.38%	2.31%	58,094,308	1.77%	1.73%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情况						
新湖控股、新湖中宝、新湖集团合计	1,677,019,477	68.60%	66.63%	2,324,589,545	70.92%	69.39%

2、本次交易前后哈高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本次交易前哈高科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04年10月，新湖控股和浙江新湖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新湖房地产”，现更名为“新湖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新湖中宝的全资子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与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屋建设开发总公司、哈尔滨火炬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对外贸易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合同》，受让后者持有哈高科的相关股份。哈高科于2005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本公司国有法人股股权转让双方完成股权过户手续的公告》等公告。该次交易后，新湖控股、新湖房地产分别持有哈高科22.49%、7.5%的股份，合计持股比例29.99%，黄伟成为哈高科的实际控制人。

2006年2月，新湖控股与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屋建设开发总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合同》，受让后者所持哈高科剩余全部12.25%的股份。2006年3月，新湖控股与新湖房地产签署《股份转让合同》，受让后者所持哈高科全部7.5%的股份。2006年7月，哈高科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由上市公司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的6.6股股份。前述转让及股权分置改革后，新湖控股持有哈高科30.59%的股份。

2008年10月，新湖控股将其所持哈高科30.59%的股份转让给其控股股东新湖集团。自2009年12月起至2015年6月，新湖集团通过大宗交易等方式依法减持所持哈高科的部分股份。截至2019年6月17日，哈高科总股本为361,263,565股，新湖集团持有哈高科58,094,308股股份，占哈高科总股本的16.08%。

综上，本次交易前，哈高科的控股股东为新湖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黄伟；

且自黄伟于2005年依法取得哈高科控制权后，哈高科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保持不变。

（2）本次交易后哈高科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上述区分湘财证券不同预估值及本次配套融资前后哈高科各主要股东的持股情况表，在本次交易后，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湖中宝、新湖集团合计将持有哈高科超过50%的股份，新湖控股将成为哈高科的控股股东，哈高科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黄伟。

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具体分析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60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利润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四）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五）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六）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五）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实施前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

（二）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三）上市公司及其最近3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

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但是，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已经终止满3年，交易方案能够消除该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且不影响对相关行为人追究责任的除外；

（四）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适用《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条第一款所称控制权，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进行认定。上市公司股权分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支配公司重大的财务和经营决策的，视为具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创业板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不得导致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任一情形。

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属于金融、创业投资等特定行业的，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由于本次交易前后哈高科的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均为黄伟先生，且黄伟自2005年依法取得哈高科控制权至今，已远超60个月，不属于上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相关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不构成现行《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相关情况。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非转基因大豆产品深加工、制药、防水卷材业务、工业厂房及其他业务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将增加证券等金融业务。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转型金融服务业，哈高科将大力发展盈利能力较强的证券业务，营业收入渠道将大为拓宽，湘财证券也将依托上市公司平台建立持续的资本补充机制，有效提升其业务规模、盈利能力、综合竞争力。通过本次

交易，上市公司将实现战略转型、资产与业务调整，业务结构将得到优化，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上市公司将更有能力为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回报。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8 年末总资产 100,155.97 万元，较 2017 年末 109,451.51 万元减少 8.49%；2018 年度营业利润为 3,282.26 万元，较 2017 年度 3,980.68 万元减少 17.55%；2018 年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 1,513.66 万元，较 2017 年度 2,094.13 万元减少 27.72%，哈高科资产规模和盈利水平均有所下降。

本次交易完成后，湘财证券将作为上市公司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公司在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等方面将得到一定的提升，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具体财务数据还未确定，目前公司仅能根据现有的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对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初步分析。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新湖控股、新湖中宝的控股股东与哈高科的控股股东均为新湖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后，国网英大、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湖中宝持有哈高科股份的比例将超过 5%，新湖控股、新湖中宝及国网英大为哈高科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2、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1）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方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湘财证券 100% 股份，目前相关资产的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5 月 31 日，按照预估值 100 亿元-140 亿元测算，本次交易后，预计国网英大、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湖

中宝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即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2）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后，新湖控股、新湖中宝、新湖集团及其关联方与湘财证券的关联交易将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2018 年度湘财证券与新湖控股、新湖中宝、新湖集团及其关联方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8 年实际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内容
1	新湖集团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市场价	79.46	支付关联方房租
2	新湖期货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市场价	65.17	向关联方提供 IB 业务服务
3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受同一公司（新湖集团）实施重大影响	市场价	223.95	软件开发及服务费用
4	新湖中宝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市场价	47.17	中介业务收入
实际发生金额合计				415.75	

①湘财证券与新湖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房屋租赁。湘财证券北京首体南路证券营业部向新湖集团承租位于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 5 楼 3 层 0301 的房屋作为经营用房，2018 年度湘财证券向关联方支付房屋租金 79.46 万元。

②湘财证券与新湖期货发生的关联交易为 IB 业务。IB 业务是指机构或者个人接受期货经纪商的委托，介绍客户给期货经纪商并收取一定服务费的业务模式。2018 年度，湘财证券接受新湖期货的委托为其介绍客户，收取的 IB 业务服务费为 65.17 万元。

③因业务开展需要，2018 年度湘财证券及分支机构用于购买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软件、资讯等共计 223.95 万元。

④湘财证券在从事经纪、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等业务的过程中，为新湖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提供的中介服务而收取中介费用。2018 年度，湘财证券为新湖中宝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提供了承销服务，收取的承销手续费为 47.17 万元。

2018 年度，湘财证券与新湖控股、新湖中宝和新湖集团及上述主体关联方之间没有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以上关联交易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新湖控股、新湖中宝、新湖集团、国网英大、黄伟先生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了减少和规范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交易对方新湖控股、新湖中宝、国网英大和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伟先生、新湖集团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新湖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黄伟先生。为避免哈高科与控股股东的其他控股企业之间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控股股东新湖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伟先生于 2010 年 5 月共同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在现有的住宅地产项目完成开发及销售后，哈高科将不再在中国境内从事住宅地产的开发销售。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新湖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黄伟先生，未发生变更。同时，新湖控股、新湖中宝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新湖集团，按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预估价格为 100 亿元-140 亿元测算，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为新湖控股，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将超过 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交易的实施需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并批准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最终的股权结构将根据最终实际发行份数量确定。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黄伟先生。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待前述因素确定后，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测算并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发布的关于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新湖控股，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持续推进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哈高科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新湖集团原则性同意。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本次交易尚需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或需履行其他审批的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哈高科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重组预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文件，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本次交易需履行的内外部审批程序如下：

（1）哈高科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各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补充协议、《重组报告书》等相关事宜；

- (2) 哈高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 (3) 各交易对方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其与哈高科进行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 (5) 中国证监会核准哈高科股东资格、湘财证券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等相关事宜。

除以上外，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交易对方中的国有股东，还需就其以持有的湘财证券相应股份（均为少数股权）参与本次重组，完成必要的国资程序。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及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相关程序预计办理的时间进度

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等相关规定，对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或者要求审查股东、实际控制人资格的申请，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等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申请作出予以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

本次重组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待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湘财证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根据实际情况及交易各方的协商，上市公司将适时召开审议《重组报告书》的董事会并披露《重组报告书》等相关公告；在哈高科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后，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将呈报中国证监会申请批准。

本次重组所涉相关程序的办理时间进度，将受到上述各项工作进展、交易各方协商、所涉内外部审批完成情况等各影响，上市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本次重组相关方做出如下承诺：

序号	出具承诺的名称	相关方	承诺内容
1	关于未受处罚及不存在内幕交易的声明	上市公司	“1、本公司未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最近三年亦未受到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行政处罚或者重大刑事处罚；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纪律处分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2、本公司未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且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的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影响本次交易且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重大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在证券交易市场做出的承诺，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采取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2、本人未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且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的情形。”
		新潮集团	“1、本公司未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最近三年亦未受到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行政处罚或者重大刑事处罚；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纪律处分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2、本公司未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且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的情形。”
		黄伟	“1、本人未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最近三年亦未受到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行政处罚或者重大刑事处罚；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纪律处分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2、本人未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且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的情形。”
2	关于提供资料	上市公司	“1、本公司所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重大遗漏，并承诺对上述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所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上述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哈高科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哈高科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p>
	新湖控股等17个交易对方	<p>“1、本公司保证将及时向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有关信息、资料、说明及确认，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资料、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公司保证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3、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如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直接/间接转让在哈高科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哈高科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黄伟	<p>“1、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资料、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人保证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3、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如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直接/间接转让在哈高科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哈高科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5、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3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说明与承诺函	除新湖控股、华升集团、青海投资的其他14个交易对方	<p>“1、湘财证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本公司已依法对交易资产履行法定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其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或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正常经营的情况。</p> <p>2、本公司对交易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本公司真实持有该资产，不存在委托、信托等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的情形；作为交易资产的所有者，本公司有权将交易资产转让给哈高科。</p> <p>3、交易资产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未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湘财证券《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可能引致诉讼或可能引致潜在纠纷的其他情形。</p> <p>4、本公司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p> <p>5. 本公司进行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p>
		新湖控股	<p>“1、湘财证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本公司已依法对交易资产履行法定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其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或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正常经营的情况。</p>

			<p>2、本公司对交易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本公司真实持有该资产，不存在委托、信托等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的情形；作为交易资产的所有者，本公司有权将交易资产转让给哈高科。</p> <p>3、本公司所持湘财证券股份中的28,830万股处于质押状态，除此之外，交易资产上不存在任何其他质押、担保，未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湘财证券《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可能引致诉讼或可能引致潜在纠纷的其他情形。</p> <p>4、本公司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p> <p>5. 本公司进行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p>
		华升集团	<p>“1、湘财证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本公司已依法对交易资产履行法定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其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或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正常经营的情况。</p> <p>2、本公司对交易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本公司真实持有该资产，不存在委托、信托等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的情形；作为交易资产的所有者，本公司有权将交易资产转让给哈高科。</p> <p>3、本公司所持湘财证券股份中的4,000万股处于质押状态，除此之外，交易资产上不存在任何其他质押、担保，未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湘财证券《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可能引致诉讼或可能引致潜在纠纷的其他情形。</p> <p>4、本公司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p> <p>5. 本公司进行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p>
		青海投资	<p>“1、湘财证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本公司已依法对交易资产履行法定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其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或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正常经营的情况。</p> <p>2、本公司对交易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本公司真实持有该资产，不存在委托、信托等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的情形；作为交易资产的所有者，本公司有权将交易资产转让给哈高科。</p> <p>3、本公司所持湘财证券股份中的1,004.28万股处于司法冻结状态，除此之外，交易资产上不存在任何其他质押、担保，</p>

			<p>未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湘财证券《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可能引致诉讼或可能引致潜在纠纷的其他情形。</p> <p>4、本公司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p> <p>5、本公司进行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p>
4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新湖控股、新湖中宝	<p>“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哈高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述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股票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哈高科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公司由于哈高科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哈高科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p> <p>3、若本公司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除新湖控股、新湖中宝外其他15个交易对方	<p>“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哈高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述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若上述股份发行结束时，本公司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本公司取得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公司由于哈高科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哈高科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p> <p>3、若本公司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5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新湖控股、国网英大、新湖中宝	<p>“1、保持哈高科业务的独立性 本公司不会对哈高科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非法干预。本公司将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哈高科的关联交易；如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p> <p>2、保持哈高科资产的独立性 本公司将不通过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违规占用哈高科或其控制企业的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p> <p>3、保持哈高科人员的独立性 本公司保证哈高科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p>

			<p>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者领取报酬。本公司将确保及维持哈高科劳动、人事和工资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的完整性。</p> <p>4、保持哈高科财务的独立性</p> <p>本公司将保证哈高科财务会计核算部门的独立性，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设置独立的财务部负责相关业务的具体运作。哈高科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哈高科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兼职。哈高科依法独立纳税。哈高科将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在本公司以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哈高科的资金使用调度的情况。</p> <p>5、保持哈高科机构的独立性</p> <p>本公司将确保哈高科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机构保持独立运作。本公司保证哈高科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哈高科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公司各职能部门等均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与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p>
6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新湖集团、新湖控股、国网英大、新湖中宝	<p>“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哈高科关联交易内控制度的规定规范与哈高科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哈高科及其下属企业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p> <p>2、本公司保证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行使相关股东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哈高科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恶意损害哈高科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黄伟	<p>“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哈高科关联交易内控制度的规定规范与哈高科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哈高科及其下属企业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p> <p>2、本人保证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行使相关股东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哈高科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恶意损害哈高科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7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新湖控股、新湖中宝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除湘财证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或参与与哈高科、湘财证券及二者下属企业开展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为哈高科股东期间，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从事或参与与哈高科及其</p>

			<p>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为哈高科股东期间，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在哈高科的股东地位，损害哈高科及其下属企业的利益。</p> <p>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并同意赔偿哈高科或其下属企业由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违反本承诺而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支出。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因违反本承诺的内容而从中受益，本公司统一将所得收益返还哈高科或其下属企业。”</p>
8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次交易中，自哈高科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存在减持哈高科股份的计划（如适用）。</p> <p>2、本人承诺前述不减持哈高科股票的期限届满后，将继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人也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p> <p>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减持股份的收益归哈高科所有，赔偿因此给哈高科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新湖集团	<p>“1、本次交易中，自哈高科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不存在减持哈高科股份的计划。</p> <p>2、本公司承诺前述不减持哈高科股票的期限届满后，将继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公司也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p> <p>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减持股份的收益归哈高科所有，赔偿因此给哈高科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首次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新潮集团出具了《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首次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1）本次交易中，自哈高科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不存在减持哈高科股份的计划。

（2）本公司承诺前述不减持哈高科股票的期限届满后，将继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若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公司也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减持股份的收益归哈高科所有，赔偿因此给哈高科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次交易中，自哈高科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存在减持哈高科股份的计划（如适用）。

（2）本人承诺前述不减持哈高科股票的期限届满后，将继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若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人也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减持股份的收益归哈高科所有，赔偿因此给哈高科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本次交易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及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已严格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重组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本次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意见。

（三）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股份锁定安排

为合理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设置了锁定期，交易对方对从本次交易中取得股份的股份锁定期进行了承诺。详见本预案“第二

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五）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严格履行了回避义务。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予以表决，并将采取有利于扩大股东参与表决的方式展开。此外，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将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遵循独立、分开的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司已经聘请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随着本次重组的进一步推进，上市公司再召集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本次交易出具相关意见。

十、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业务资格

公司聘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银河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符合本次交易所要求的资格。

十一、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财务数据、预估结果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重大风险提示

一、审批风险

1、本次交易尚需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或需履行其他审批的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哈高科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重组预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文件，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本次交易需履行的内外部审批程序如下：

(1) 哈高科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各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补充协议、《重组报告书》等相关事宜；

(2) 哈高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3) 各交易对方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其与哈高科进行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5) 中国证监会核准哈高科股东资格、湘财证券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等相关事宜。

除以上外，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交易对方中的国有股东，还需就其以持有的湘财证券相应股份（均为少数股权）参与本次重组，完成必要的国资程序。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及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相关程序预计办理的时间进度

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等相关规定，对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或者要求审查股东、实际控制人资格的申请，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等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申请作出予以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

本次重组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待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湘财证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根据实际情况及交易各方的协商，上市公司将适时召开审议《重组报告书》的董事会并披露《重组报告书》等相关公告；在哈高科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后，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将呈报中国证监会申请批准。

本次重组所涉相关程序的办理时间进度，将受到上述各项工作进展、交易各方协商、所涉内外部审批完成情况等各影响，上市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交易存在方案调整、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方案调整、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进程中，交易各方可能根据市场环境、宏观经济变动以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对交易方案进行修改和完善，若交易各方无法就修改和完善交易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公司认为本次重组不构成现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相关情况，但由于标的资产为证券公司，属于金融行业，本次重组方案仍有待进一步论证。

由于《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于2019年7月5日实施，根据届时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本次重组存在方案调整、交易暂停、中止、终止或审核不通过的风险。

本次重组不排除因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和政策的要求等原因，后续进行方案调整的风险，及交易暂停、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此外，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已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尽可能减少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其他原因亦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三、本次交易标的财务数据及预估值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财务数据、预估结果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四、标的公司股份存在质押和冻结的情况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交易对方中新湖控股所持标的公司股份有 28,830 万股存在股份质押情形，华升集团所持标的公司 4,000 万股存在股份质押情形，青海投资所持标的公司 1,004.28 万股存在司法冻结情形。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已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于在协议签署日标的资产之上已存在的质押，交易对方全力采取措施促使于上市公司为审议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相关事项而召开的首次股东大会 3 日前解除质押，未按期解除质押的，该等股份不再纳入标的资产范围；对于在协议签署日标的资产之上已存在的司法冻结，交易对方全力采取措施促使于公司重组报告书董事会前解除冻结，未按期解除冻结的，该等股份应不再纳入标的资产范围。

五、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风险

（一）监管政策风险

由于我国资本市场尚处于发展阶段，为了适应市场变化，行业监管政策和法律法规可能随之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逐步完善将从长远上有利于证券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但也将对证券公司所处的经营环境和竞争格局产生影响，给证券公司的业务开展、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带来不确定性。若未来

湘财证券未能尽快适应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公司的业务拓展受限、盈利能力下降。

（二）行业竞争风险

一方面随着近年来证券行业的发展，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具有强大综合竞争力的全国性大型证券公司凭借其在营业网点、客户资源和资本实力等方面的优势与中小券商在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明显强于中小券商，行业中“马太效应”愈发明显，中小券商面临行业内外多方的竞争压力。

另一方面，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外资金金融机构等竞争对手通过对产品和服务创新向证券公司的传统业务领域渗透已在某些领域与证券公司形成有效竞争。同时，随着互联网金融的发展，金融行业中传统金融机构也将面临来自互联网公司等非传统金融机构的竞争。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来源于自营投资、做市业务以及其他投资活动所持仓金融头寸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导致的损失风险。持仓金融头寸的变动主要来自客户的要求或自营投资的相关策略。

市场风险的类别主要包括权益价格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证券价格的变动会直接影响公司自营业务的损益；利率的变化会引起市场的波动，触发股票和债券等证券价格的变动，对湘财证券自营业务产生一定的影响，同时也影响到资金存贷利差、信用类业务利差收入、证券公司客户保证金利差收入以及融资成本等；湘财证券受汇率变动直接影响的范围比较小，仅限于外资股业务和港股通业务。但是如果汇率的变动对股市产生较大影响，会对湘财证券的盈利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因此，湘财证券存在因市场的波动而导致的收入和利润的不稳定性。

（四）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目前，湘财证券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于自营业务、投行业务以及融资融券和转融通、质押式报价回购、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业务。湘财证券根据经营战略、业务特点和风险偏好测定自身流动性风险承受能力，并以此为基础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

湘财证券构建了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与分级控制机制，成立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制订了严格的自有资金使用制度和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对证券自营业务、融资业务等各类业务都建立了完整的业务管理办法，涉及岗位职责、操作流程、风险控制、应急处理等方面。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流动性专项压力测试，确保各业务风险指标控制在公司的承受范围内。

（五）业务经营风险

湘财证券在经营活动中，主要面临信用业务风险、资产管理业务风险、自营投资业务风险、投资银行业务风险等业务风险。

信用业务风险主要集中在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等信用类业务。客户信用风险是信用业务的主要风险，主要是指由于交易对手、客户等与证券公司有业务往来的机构或个人违约，而造成证券公司损失的风险。此外，信用业务风险还包括利率风险和操作风险等。**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融资融券业务存在违约和诉讼情况，标的公司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已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计提减值准备。标的公司虽已建立健全风险控制指标监控体系，使监控系统能够覆盖各业务板块和业务环节，但若标的公司未来相关业务发生违约情况，仍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随着湘财证券资产管理的快速发展的同时，资管行业监管政策趋严，虽然湘财证券一直高度重视资管业务规范建设，资管业务的开展仍可能受到影响。资产管理产品收益率的高低影响客户的投资意愿，如果湘财证券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由于行业不景气等原因导致收益率不及预期或者不能及时兑付，将会造成投资者认购和持有本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的积极性下降，进而导致客户流失和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的资产管理经营业绩。同时，资产管理业务竞争环境愈发激烈，对业务团队的综合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若湘财证券不能在产品设计、市场推广、投资能力等方面保持优势，资产管理业务的持续增长和竞争力可能受到影响。

证券自营投资余额增长较快，随着市场波动加剧，若出现投资策略选择失误、证券买卖时机把握不当等情况，可能导致湘财证券自营业务收益大幅下降甚至出现亏损。面对市场系统性风险，湘财证券自营业务实行分散化投资策略，同时通过不断提高自身研发实力，优化资产池的筛选工作，尽可能控制自营业务面对的风险，但仍然存在无法避免证券市场固有风险的可能。

湘财证券在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过程中，会面临包括资本市场波动风险、保荐风险以及承销风险等。资本市场波动将会影响证券市场主体的融资意愿和发行规模，进而对投资银行业务产生影响；湘财证券在履行保荐业务时，面临未勤勉尽责、信息披露在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方面存在瑕疵，可能对湘财证券保荐业务开展和经营业务带来不利影响；在证券承销中，会面临证券发行定价不合理、条款设计等不符合投资者需求，或对市场的判断存在偏差、发行时机选择不当等因素，导致公司发行失败或被动承担大比例包销责任的风险。

（六）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员工违反职业道德、操作失误或内部流程、技术系统的不完备或失效等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风险，存在于公司各业务层面和环节。

湘财证券十分重视各业务系统的内部控制建设，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并把内部控制建设始终贯穿于经营发展的过程之中。湘财证券建立了清晰合理的组织结构及严密有效的三道业务监控防线。湘财证券合规部门、稽核部门及风控部门负责对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合规管理、风险监控、稽核检查、监察问责，对违反内部控制制度的行为，进行包括及时的风险提示、合规风险警示、稽核检查整改通知、定期风控报告等揭示，并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后续检查。

（七）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证券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而导致公司遭受警告、罚款、责令整改、暂停或吊销业务资格，并可能面临监管评级下调，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风险。

湘财证券制定了各类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业务操作规范，健全了内部控制机制；业务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制度、流程进行操作；湘财证券加强了对员工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和自律规则的相关培训，确保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建立了信息技术支持系统，确定了相关指标及其监控阈值，对合规风险进行监控。

（八）信息系统安全风险

信息系统安全风险是指由于信息系统遭恶意攻击或破坏、设备故障、系统变更操作失败及系统变更非正常操作等导致的信息系统异常、设备重启或宕机无法使用等风险。

湘财证券高度重视信息技术在风险控制中的重要作用。湘财证券根据全面风险管理的需要，对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了全面的升级改造，实现了对信息系统和业务的有效覆盖，并通过加大人力配置，确保了新系统上线的运行稳定。

（九）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证券公司在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产生负面评价的风险。若出现可能对湘财证券产生负面评价的事件，湘财证券的声誉、业务及发展前景可能受损，从而可能对湘财证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甚至会导致公司面临诉讼和监管处罚。湘财证券制定一系列的制度和法规，保障和协助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之间的信息沟通与交流，尽力确保因声誉所带来的损失。

六、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若上市公司股价波动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引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甚至募集失败的风险，将给上市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和融资风险。

七、重组后上市公司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后续的整合涉及资产、业务、人员等多个方面，公司内部的组织架构复杂性亦会提高，将可能导致各项整合措施需要较长时间才能达到预

期效果。此外，证券经营存在着一定的行业特殊性和复杂性，可能会增加人员整合与公司治理工作推进的难度，导致人员流失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与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带来证券行业发展新环境

近年来，我国经济步入新常态，增速降档，调整升级，实体经济发展的新常态催生了金融的新常态。在新常态下，包括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在内的“新经济”成为新的增长点。由于新经济呈现出规模不大、变化迅速、轻资产、高风险等特性，在获得银行授信方面有相当难度，其融资需求多样化和灵活性，促使融资模式从主要通过银行信贷的间接融资转向更多依靠直接融资；此外，以互联网为代表的新技术在给金融行业带来了严峻挑战的同时，也催生出了更为丰富的金融产品和业态。

随着一系列政策的陆续出台，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成为我国资本市场未来的工作重点。随着上交所科创板的推出，我国资本市场将以服务国家战略、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为导向，加大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支持力度，在推动中国由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变、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中证券公司将发挥更大作用。

证券公司作为资本市场的核心参与主体，服务实体经济、优化资源配置、服务居民财富管理即是新时代背景下的历史使命。

（二）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行业创新加速

近年来，股指期货、融资融券、场外市场、存托凭证、科创板等新业务陆续在证券市场推出，我国证券业进入了创新发展阶段。2017年2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助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功能》，提出实体经济是国民经济的根基，是立国之本，资本市场必须从实体经济的内在需求出发，发挥优化资源配置、引导要素有序流动的积极作用。当前，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核心任务是积极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三去一降一补”五大重点任务，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为建设创新型国家作出积极贡献。随着证券行

业各类新政的陆续颁布，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得到进一步扩大，融资渠道得到进一步拓宽，创新能力得到进一步释放，资本市场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有利于证券公司改善收入结构，提高综合盈利能力。

在从间接融资到直接融资、从增量到盘活存量、从单一品种到多样化三大发展趋势下，证券公司资产证券化、资产管理、IPO、新三板、并购重组、再融资、债券融资等业务迎来发展新契机。

（三）证券行业的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证券公司积极谋变

一方面，从发展趋势来看，证券行业正处于由分散经营、低水平竞争逐渐走向集中与差异化竞争的演进阶段。另一方面，证券行业同质化竞争态势促使产品和服务模式的创新成为近年来行业发展的主旋律，创新业务正成为证券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本次将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将有助于湘财证券夯实传统优势业务基础，积极拓展创新业务版图，拓宽融资渠道，持续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增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在促进公司业务更好更快地发展。

同时，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证券公司纷纷求变谋新，湘财证券亦亟需拓宽融资渠道，提升资本实力，优化业务结构，抓住直接投资、融资融券、互联网金融等创新发展机遇，增强竞争力，提升盈利水平。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实现上市公司业务转型升级，改善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本次重组是哈高科实现业务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通过本次资产重组，将行业前景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的优质金融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有助于丰富上市公司内涵，优化上市公司产业模式，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实现业务转型升级，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本次重组完成后，哈高科将抢抓机遇推进证券业务快速健康发展。

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新增证券服务业，收入渠道将大大拓宽，盈利能力将大幅提升，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股东回报水平。

（二）拓宽湘财证券融资渠道、补充资本金、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

较低的资本规模，不仅会降低证券公司的风险抵御能力，同时也会限制公司的市场竞争力。随着证券业创新的不断深入，证券公司的经营风险逐步加大，一旦证券市场出现不利行情、证券公司出现决策失误，则会对资本规模较低的证券公司产生较大的影响。因此，通过本次重组，湘财证券将成为哈高科的子公司，可以借助上市公司平台建立持续的资本补充机制，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功能和优势，加大金融科技等领域的投入，降低融资成本，提升品牌形象和综合竞争力，在未来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位置，扩大业务规模，提升湘财证券整体竞争力。

第二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交易概述

哈高科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新湖控股、国网英大、新湖中宝、山西和信、华升集团、华升股份、电广传媒、钢研科技、青海投资、大唐医药、可克达拉国投、黄浦投资、中国长城、长沙矿冶、深圳仁亨、湖大资产、湖南嘉华持有的湘财证券 100% 股份。湘财证券 100% 股份在本次重组下的总体预估值区间约为人民币 100 亿元-140 亿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区间暂定为人民币 100 亿元-140 亿元。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并在哈高科重组报告书董事会召开同时签署协议正式确定。

为保持标的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形式，哈高科有权在资产交割时要求新湖控股将所持部分标的公司股份过户至哈高科全资子公司名下；或在重组报告书董事会召开时，要求新湖控股保留持有部分标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重组。

2、支付方式

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新湖控股、国网英大、新湖中宝、山西和信、华升集团、华升股份、电广传媒、钢研科技、青海投资、大唐医药、可克达拉国投、黄浦投资、中国长城、长沙矿冶、深圳仁亨、湖大资产、湖南嘉华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3、发行股份情况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前持有湘财证券股份数量（股）	持有湘财证券股份比例
1	新湖控股	2,730,082,622	74.1240%
2	国网英大	574,581,278	15.6004%
3	新湖中宝	132,018,882	3.5844%
4	山西和信	75,788,000	2.0577%
5	华升集团	40,000,000	1.0860%
6	华升股份	36,333,300	0.9865%
7	电广传媒	36,010,000	0.9777%
8	钢研科技	19,431,700	0.5276%
9	青海投资	10,042,808	0.2727%
10	大唐医药	7,201,029	0.1955%
11	可克达拉国投	6,626,147	0.1799%
12	黄浦投资	3,900,557	0.1059%
13	中国长城	3,312,600	0.0899%
14	长沙矿冶	2,500,000	0.0679%
15	深圳仁亨	2,319,151	0.0630%
16	湖大资产	1,788,975	0.0486%
17	湖南嘉华	1,192,706	0.0324%
合计		3,683,129,755	100%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哈高科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前款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哈高科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为 4.7924 元/股，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4.80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对价股份登记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再有派息、送股、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事项，上市公

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将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发行数量应随之相应调整。

自定价基准日至对价股份登记日期间，如相关法律或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进行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也将随之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公司将于重组报告中进一步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数量情况，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5）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新潮控股和新潮中宝以所持湘财证券股份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下股票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下股票发行价格，新潮控股和新潮中宝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除上述股东以外的交易对方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该股东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待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后，未来减持需按照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进行减持。

4、过渡期损益归属

交易各方同意，湘财证券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资产交割日（包含当日），湘财证券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相应部分，或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均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

（1）过渡期损益归属上市公司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5年9月18日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对于重大资产重组关于过渡期间损益安排有如下要求：“对于以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的，拟购买资产在过渡期间（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等相关期间的收益应当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应当由交易对方补足。”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拟以2019年5月31日为基准日，拟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结论，最终交易价格将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在公平、自愿的市场化原则基础上，本着权利、义务对等原则，交易各方约定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产生的损益均由上市公司享有和承担。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由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拟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结论，评估结果不涉及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后实现的损益。因此，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不会影响标的公司市场法下的估值结果，也不会影响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作价。

（2）过渡期损益归属上市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中国证监会2015年9月18日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对于重大资产重组关于过渡期间损益安排有如下要求：“对于以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的，拟

购买资产在过渡期间（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等相关期间的收益应当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亏损应当由交易对方补足。”

由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拟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结论，故不适用《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中的相关要求。因此，上述过渡期损益安排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5、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6、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全部新增股份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7、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购买资产方案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股份发行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协商确定。如就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或相应股票发行价格、数量等，相

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有新规定，公司可按新规定的要求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予以调整。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的股份发行数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股份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将根据询价方式确定的发行价格确定，最终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2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将根据询价方式确定的发行价格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将按照《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就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或相应股票发行价格、数量等，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有新规定，公司可按新规定的要求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予以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发行，最终发行对象将合计不超过 10 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若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等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有新规定的，届时公司可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4、锁定期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

定约定。若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有新规定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届时将遵守应遵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5、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增资湘财证券、支付本次交易各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6、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7、上市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8、决议有效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新潮控股、新潮中宝的控股股东与哈高科的控股股东均为新潮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后，国网英大、新潮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潮中宝持有哈高科股份的比例将超过 5%，新潮控股、新潮中宝及国网英大为哈高科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100% 股份预估值 100 亿元-140 亿元，拟购买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的比例均预计

达到 50% 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上市公司交易前后实际控制人均为黄伟先生，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1、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预案》，本次交易下，哈高科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湘财证券全部 17 名股东各自所持湘财证券的全部股份，合计占湘财证券 100% 的股份；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为前提，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购买资产为前提。

以 2019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下，湘财证券 100% 股份预估值为 100 亿元-140 亿元。本次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哈高科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购买资产哈高科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4.80 元/股，不低于上述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20%，即 72,252,713 股。

上述交易方案下，按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最大数量 72,252,713 股计算，在本次交易后，交易对方、新潮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各自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湘财证券 100% 股份 100 亿估值			湘财证券 100% 股份 140 亿估值		
	本次购买资产后持有哈高科股份数量（股）	本次购买资产后持有哈高科股份比例	本次配套融资后持有哈高科股份比例	本次购买资产后持有哈高科股份数量（股）	本次购买资产后持有哈高科股份比例	本次配套融资后持有哈高科股份比例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手方持有股份情况						
新潮控股	1,544,249,729	63.17%	61.36%	2,161,949,621	65.95%	64.53%
国网英大	325,007,373	13.29%	12.91%	455,010,323	13.88%	13.58%

新湖中宝	74,675,440	3.05%	2.97%	104,545,616	3.19%	3.12%
山西和信	42,868,885	1.75%	1.70%	60,016,439	1.83%	1.79%
华升集团	22,625,684	0.93%	0.90%	31,675,958	0.97%	0.95%
华升股份	20,551,644	0.84%	0.82%	28,772,302	0.88%	0.86%
电广传媒	20,368,772	0.83%	0.81%	28,516,281	0.87%	0.85%
钢研集团	10,991,388	0.45%	0.44%	15,387,943	0.47%	0.46%
青海投资	5,680,635	0.23%	0.23%	7,952,889	0.24%	0.24%
大唐医药	4,073,205	0.17%	0.16%	5,702,487	0.17%	0.17%
可克达拉 国投	3,748,027	0.15%	0.15%	5,247,238	0.16%	0.16%
黄埔投资	2,206,319	0.09%	0.09%	3,088,847	0.09%	0.09%
中国长城	1,873,746	0.08%	0.07%	2,623,244	0.08%	0.08%
长沙矿冶 院	1,414,105	0.06%	0.06%	1,979,747	0.06%	0.06%
深圳仁亨	1,311,809	0.05%	0.05%	1,836,533	0.06%	0.05%
湖大资产	1,011,919	0.04%	0.04%	1,416,687	0.04%	0.04%
湖南嘉华	674,644	0.03%	0.03%	944,502	0.03%	0.03%
本次交易完成后，哈高科原控股股东新湖集团持有股份情况						
新湖集团	58,094,308	2.38%	2.31%	58,094,308	1.77%	1.73%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情况						
新湖控 股、新湖 中宝、新 湖集团合 计	1,677,019,477	68.60%	66.63%	2,324,589,545	70.92%	69.39%

2、本次交易前后哈高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本次交易前哈高科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04年10月，新湖控股和浙江新湖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新湖房地产”，现更名为“新湖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新湖中宝的全资子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与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屋建设开发总公司、哈尔滨火炬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对外贸易公司签署《股份转让

合同》，受让后者持有哈高科的相关股份。哈高科于2005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本公司国有法人股股权转让双方完成股权过户手续的公告》等公告。该次交易后，新湖控股、新湖房地产分别持有哈高科22.49%、7.5%的股份，合计持股比例29.99%，黄伟成为哈高科的实际控制人。

2006年2月，新湖控股与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屋建设开发总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合同》，受让后者所持哈高科剩余全部12.25%的股份。2006年3月，新湖控股与新湖房地产签署《股份转让合同》，受让后者所持哈高科全部7.5%的股份。2006年7月，哈高科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由上市公司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的6.6股股份。前述转让及股权分置改革后，新湖控股持有哈高科30.59%的股份。

2008年10月，新湖控股将其所持哈高科30.59%的股份转让给其控股股东新湖集团。自2009年12月起至2015年6月，新湖集团通过大宗交易等方式依法减持所持哈高科的部分股份。截至2019年6月17日，哈高科总股本为361,263,565股，新湖集团持有哈高科58,094,308股股份，占哈高科总股本的16.08%。

综上，本次交易前，哈高科的控股股东为新湖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黄伟；且自黄伟于2005年依法取得哈高科控制权后，哈高科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保持不变。

（2）本次交易后哈高科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上述区分湘财证券不同预估值及本次配套融资前后哈高科各主要股东的持股情况表，在本次交易后，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湖中宝、新湖集团合计将持有哈高科超过50%的股份，新湖控股将成为哈高科的控股股东，哈高科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黄伟。

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具体分析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60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利润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四）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五）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六）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五）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实施前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

（二）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三）上市公司及其最近3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但是，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已经终止满3年，交易方案能够消除该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且不影响对相关行为人追究责任的除外；

（四）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适用《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条第一款所称控制权，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进行认定。上市公司股权分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支配公司重大的财务和经营决策的，视为具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创业板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不得导致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任一情形。

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属于金融、创业投资等特定行业的，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由于本次交易前后哈高科的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均为黄伟先生，且黄伟自2005年依法取得哈高科控制权至今，已远超60个月，不属于上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相关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不构成现行《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相关情况。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哈高科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新湖集团原则性同意。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本次交易尚需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或需履行其他审批的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哈高科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重组预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文件，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本次交易需履行的内外部审批程序如下：

（1）哈高科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各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补充协议、《重组报告书》等相关事宜；

（2）哈高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3）各交易对方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其与哈高科进行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5）中国证监会核准哈高科股东资格、湘财证券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等相关事宜。

除以上外，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交易对方中的国有股东，还需就其以持有的湘财证券相应股份（均为少数股权）参与本次重组，完成必要的国资程序。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及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相关程序预计办理的时间进度

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等相关规定，对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或者要求审查股东、实际控制人资格的申请，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等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申请作出予以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

本次重组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待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湘财证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根据实际情况及交易各方的协商，上市公司将适时召开审议《重组报告书》的董事会并披露《重组报告书》等相关公告；在哈高科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后，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将呈报中国证监会申请批准。

本次重组所涉相关程序的办理时间进度，将受到上述各项工作进展、交易各方协商、所涉内外部审批完成情况等各影响，上市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rbin High-Tech(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	史建明
股票代码	600095.SH
股票简称	哈高科
注册资本	361,263,565 元人民币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立时间	1994 年 3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太湖北路 7 号
办公地址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太湖北路 7 号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 1994 年 3 月 25 日经哈尔滨市股份制协调领导小组哈股领办字[1993]第 42 号文批准，由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屋建设开发总公司、哈尔滨火炬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和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对外贸易公司三家公司共同发起，采取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二）公司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351 号和证监发字[1997]352 号文批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5.78 元，发行后总股本 13,000 万股。公司股票由 1997 年 7 月 8 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

（三）公司股权变更情况

2004年12月27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原股东哈尔滨高新技术开发区房屋建设开发总公司及哈尔滨火炬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国有法人股3,851.7257万股和2,031.6793万股转让给新湖控股有限公司；原股东哈尔滨火炬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及哈尔滨高新技术开发区对外贸易公司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国有法人股719.05万股和1,241.7294万股转让给浙江新湖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06年3月13日原股东浙江新湖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法人股1,960.7794万股转让给新湖控股有限公司；2006年5月18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原股东哈尔滨高新技术开发区房屋建设开发总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国有法人股3,205.2149万股转让给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2006年7月26日，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以公司现有流通股本15,106.60万股为基数，以截至200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资本公积向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9,970.3565万股，流通股股东获得每10股转增6.6股的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获送2.2股的对价，非流通股股东以此换取所持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2006年7月28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

2009年3月3日，新湖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1,049.4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59%)全部转让给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12月23日、2009年12月24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分两次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1,500万股。2010年3月31日、2010年4月7日、2010年4月8日、2010年7月27日、2010年7月28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3,198.64万股。2015年3月31日、2015年6月23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持本公司股份541.33万股，减持后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5,809.4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6.08%。

截至2019年一季度，公司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094,308	16.08%
2	刘锦英	4,443,400	1.23%

3	沈军	4,170,000	1.15%
4	刘亚军	3,564,600	0.99%
5	陈品旺	3,400,000	0.94%
6	张宇	2,600,000	0.72%
7	朱丽萍	2,510,000	0.69%
8	张学东	2,471,100	0.68%
9	张旭	2,450,000	0.68%
10	叶涛	1,886,500	0.52%
合计		85,589,908	23.68%

三、公司最近 60 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浙江新湖集团持有公司 16.08%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自然人黄伟先生持有浙江新湖集团 53.06% 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8.53% 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黄伟先生自 2005 年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已满 60 个月。最近六十个月，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新湖集团持有公司 16.08% 的股权，为哈高科的控股股东，新湖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7,738.33 万元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28410C
法定代表人	林俊波
注册地址	杭州市体育场路田家桥 2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杭州市体育场路田家桥 2 号
成立日期	1994 年 11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限批发，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能源、农业、交通、建材工业、海洋资源及旅游的投资开发，海水养殖及海产品的深加工，建筑材料、木材、普通机械、金属材料、煤炭、焦炭、橡胶及橡胶制品、初级食用农产品、矿产品（不含专控）、饲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汽车配件、化学纤

	维及制品、纺织品、石材、油脂、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原料油、日用百货的销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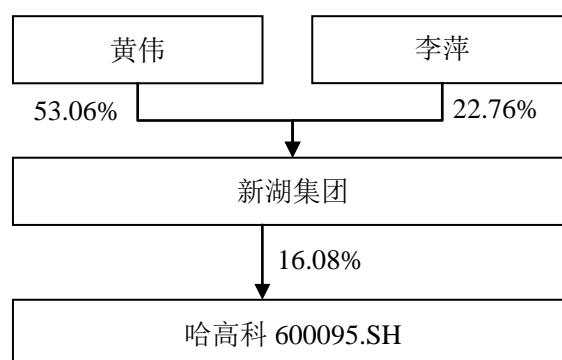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黄伟先生持有新湖集团 53.06% 股份,为新湖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其个人简历如下:

黄伟先生,男,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至 1999 年任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999 年至 2000 年任新湖集团名誉董事长;2000 年起任新湖控股董事长。

（三）股权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哈高科的股权及控制结构图如下所示:



五、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非转基因大豆产品深加工、制药、防水卷材业务、工业厂房及其他业务。

1、大豆深加工业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哈高科大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公司大豆深加工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分离蛋白、组织蛋白等。

2、制药业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哈高科白天鹅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公司制药业务。该公司生产线(含生化提取)于 2018 年 4 月 4 日通过黑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GMP 认证并获发《药品 GMP 证书》。

3、防水卷材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哈尔滨绥棱二塑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及销售防水卷材、土工膜片材等。

4、工业厂房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临港置业有限公司负责公司在青岛临港电子加工区工业厂房等的建设及租售。

5、其他业务

公司历史遗留的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的“松花江·尚”项目已于 2013 年完成开发并交付，之后主要是尾盘销售，目前已基本结束。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高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公司历史遗留物业及其他物业的管理。

最近 3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9,809.20	29,940.46	22,256.63	25,424.35
利润总额	-953.40	3,134.17	3,577.58	2,892.18
净利润	-1,184.15	1,787.46	2,106.44	1,657.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2.45	1,513.66	2,094.13	1,537.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31	3,083.37	5,956.17	12,491.11
毛利率（%）	17.66	32.64	37.25	38.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0.06	0.04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计	106,868.84	100,155.97	109,451.51	111,935.26
负债合计	20,238.07	22,644.20	33,076.92	36,271.41
所有者权益	86,630.77	77,511.77	76,374.59	75,66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3,956.86	74,436.17	73,572.78	72,746.60
资产负债率（%）	18.94	22.61	30.22	32.40

注：以上 2016 年至 2018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9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七、上市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哈高科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哈高科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内公司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八、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的情形。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良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行政处罚及公开谴责。

第四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湘财证券全体股东，包括新潮控股、国网英大、新潮中宝、山西和信、华升集团、华升股份、电广传媒、钢研科技、青海投资、大唐医药、可克达拉国投、黄浦投资、中国长城、长沙矿冶、深圳仁亨、湖大资产、湖南嘉华等 17 位股东。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述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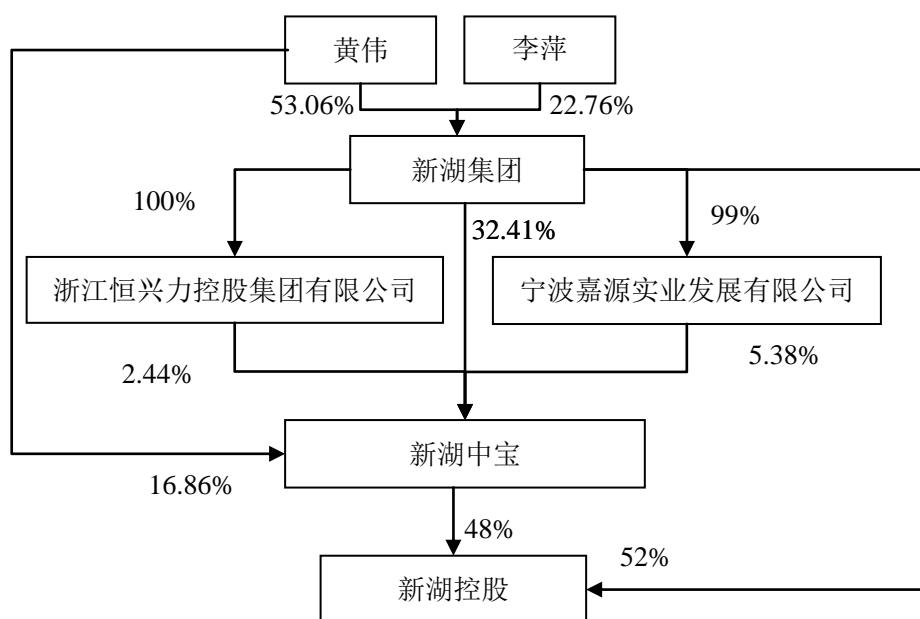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新潮控股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潮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宏伟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15,385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地址	杭州市体育场路田家桥 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23626832B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开发；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木材、机械设备、煤炭（无储存）、焦炭、百货、办公自动化设备、橡胶、橡胶制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饲料、矿产品、汽车配件、化学纤维及制品、纺织品、石材、油脂、原料油、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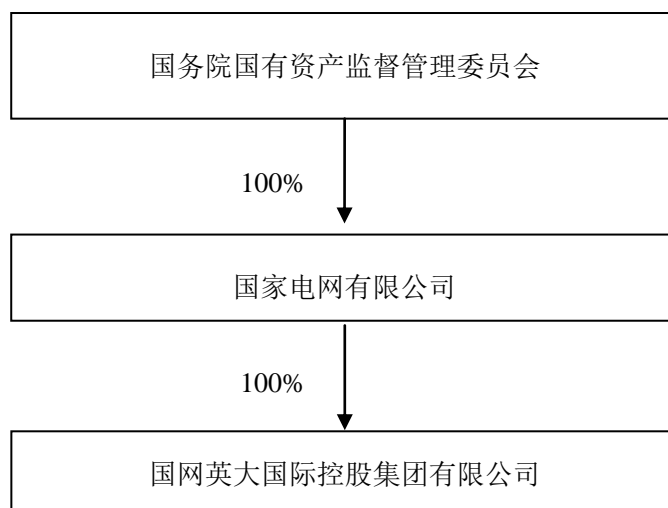


（二）国网英大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荣华
注册资本	1,99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 18 号院 1 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5089N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经营管理；资产托管；为企业重组、并购、战略配售、创业投资提供服务；投资咨询；投资顾问。（“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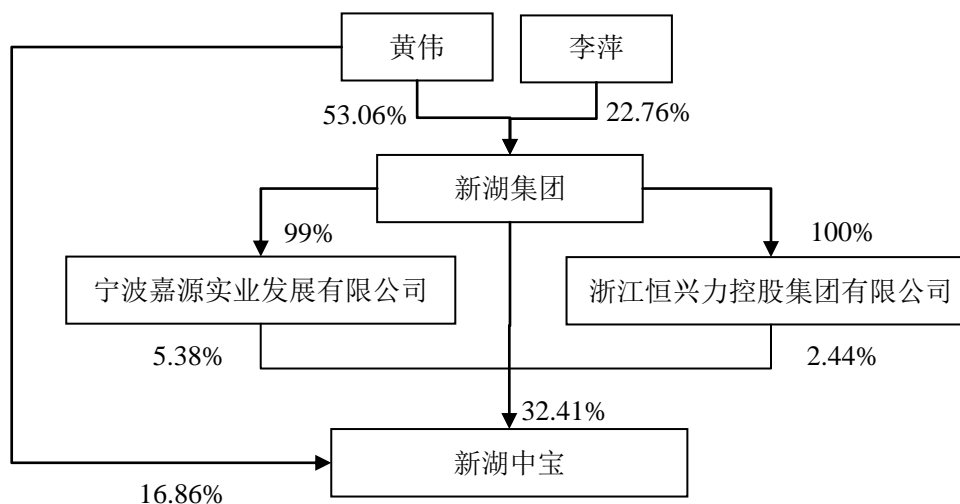


（三）新湖中宝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俊波
注册资本	859,934.3536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3 年 02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嘉兴市中山路禾兴路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41287T
经营范围	煤炭（无储存）的销售。实业投资，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石化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家俱、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木竹材、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机电设备、黄金饰品、珠宝玉器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服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业务，电子计算机网络系统及软件的研发、技术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

2、产权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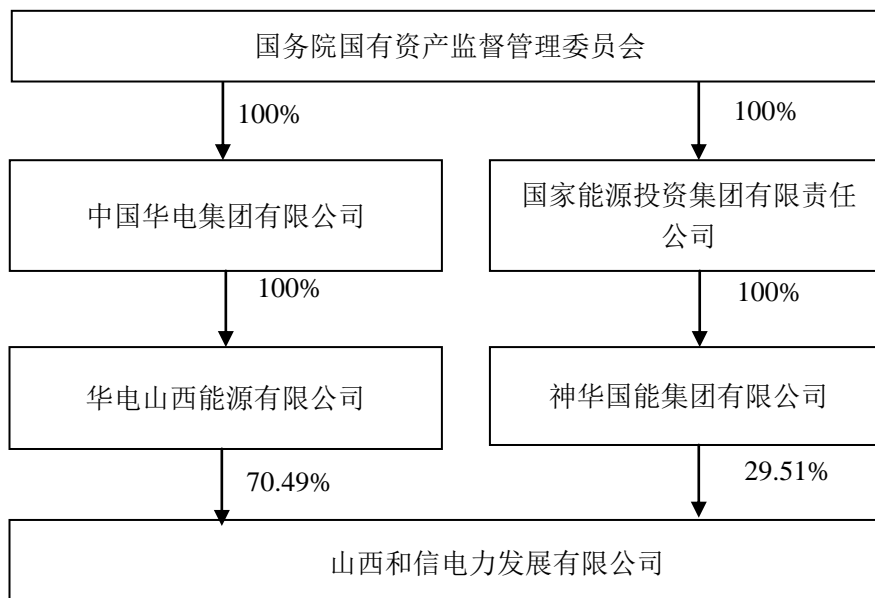


（四）山西和信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西和信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贺继增
注册资本	101,812.0571 万
成立日期	2002 年 07 月 04 日
注册地址	山西省示范区创业街 19 号 3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739342754N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电力项目、新能源项目及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售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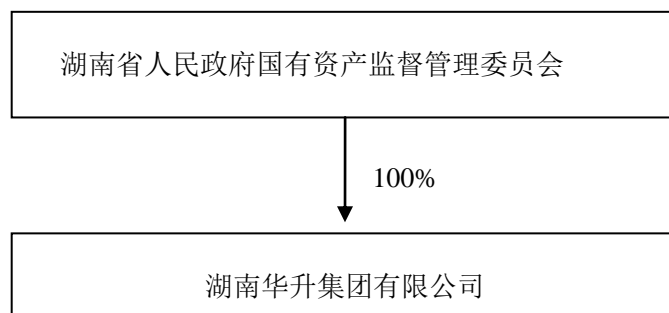


（五）华升集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政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88 年 03 月 12 日
注册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42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76300X9
经营范围	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及企业兼并、收购（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麻纺植物加工；经销日用百货、日用杂品、工艺美术品、苧麻原料；纺织品、面料、服装服饰的生产、销售；智能设备设施、制药机械的制造、销售；提供仓储、纺织生产科研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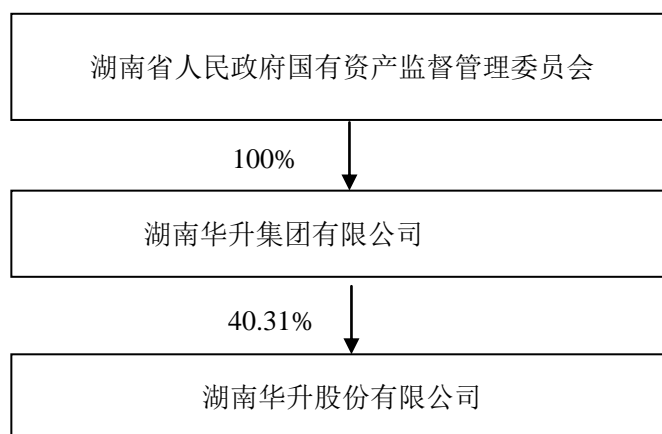


（六）华升股份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洁
注册资本	40,211.0702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年05月19日
注册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420号华升大厦七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811374H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销售苧麻及与棉、化纤混纺的纱、布、印染布、服装以及其它纺织品和化纤化工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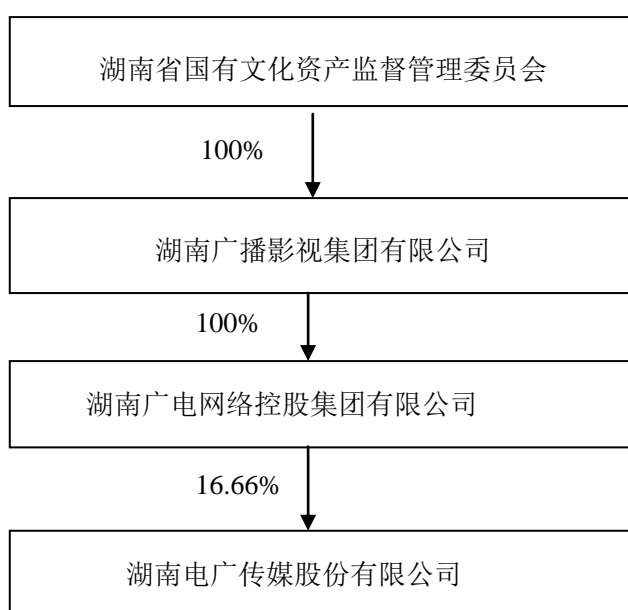
（七）电广传媒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刚

注册资本	141,755.6338 万
成立日期	1999 年 01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长沙市浏阳河大桥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12106217Q
经营范围	影视节目制作、发行、销售（分支机构凭许可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广告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电子商务、有线电视网络及信息传播服务，旅游、文化娱乐、餐饮服务、贸易业投资，产业投资、创业投资和资本管理（以上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2、产权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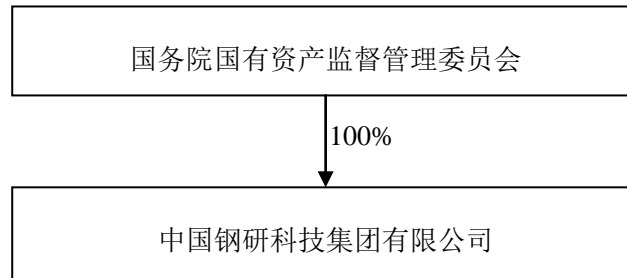
（八）钢研科技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少明
注册资本	19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03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7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400001889L
经营范围	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及其计算机应用、电气传动及仪器仪表集成系统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工程承包、工程监理和设备成套；冶金与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机电产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环保、能源

	及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材料、设备的研制、销售、工程承包；冶金分析测试技术及仪器仪表、设备的开发、销售；分析测试技术及仪器仪表、设备的开发、销售；进出口业务；投融资业务及资产管理；稀土及稀有金属矿、稀土及稀有金属深加工产品、稀土及稀有金属新材料、稀土及稀有金属科技应用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物业管理自有房屋出租；餐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餐饮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2、产权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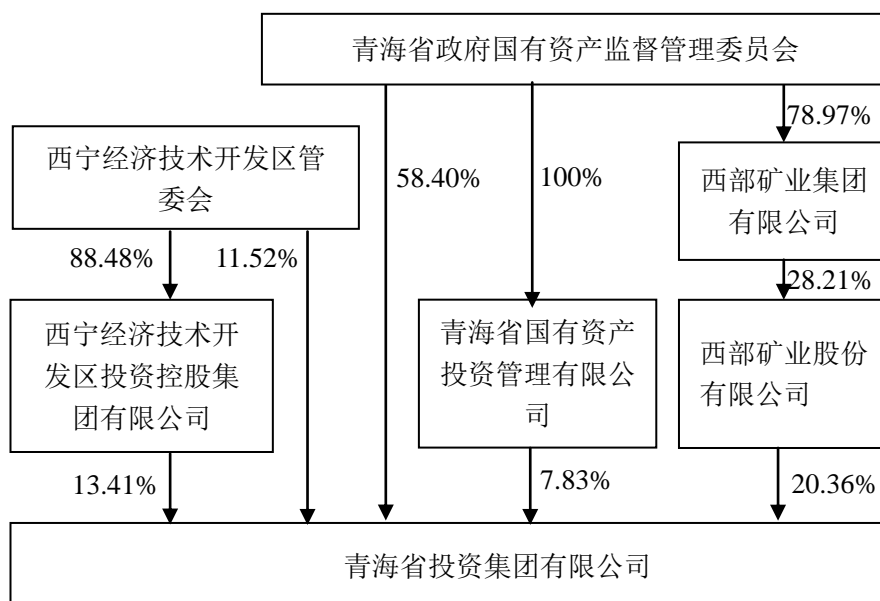


（九）青海投资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程国勋
注册资本	638,882.98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09 日
注册地址	西宁市城西区新宁路 3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000226586921N
经营范围	国资委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以产权为纽带进行资本运营；对投资项目作为业主成员进行全过程管理；办理设备租赁、资金筹措、融通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项目、债权和股权投资；贷款担保业务托管、投资咨询服务；原材料采购；碳素制品、铝制品、铝合金的生产及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煤炭批发经营。

2、产权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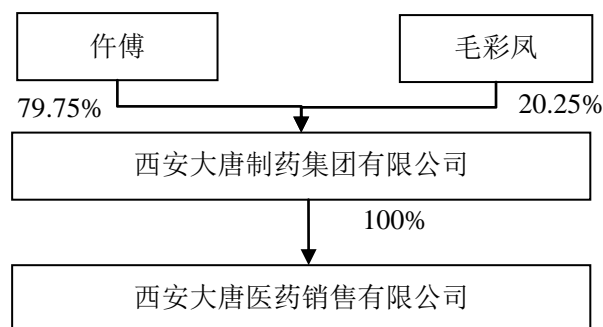


（十）大唐医药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安大唐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涌
注册资本	3,2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05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科技三路 57 号融城云谷 C 座 25 层 1250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726296066R
经营范围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的批发；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消毒用品、保健食品、食品的销售；药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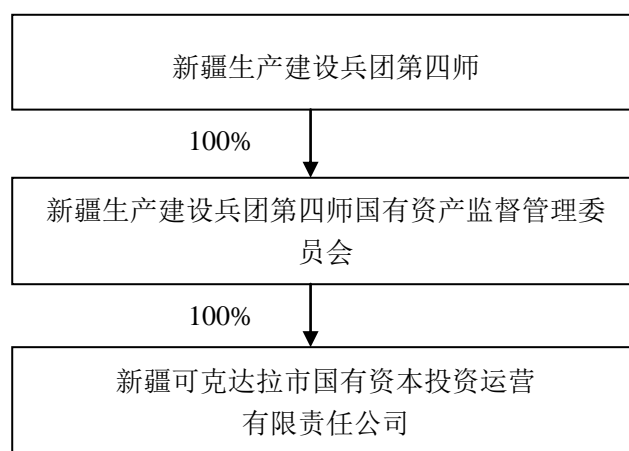


（十一）可克达拉国投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新建
注册资本	112,626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03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新疆可克达拉市镇江西路 42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2770394894A
经营范围	农四师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与托管，包括国有产（股）权管理，融资与投资，产（股）权收购兼并与转让资产委托管理，商品的批发及零售，生产性废旧物资收购,五金交电、矿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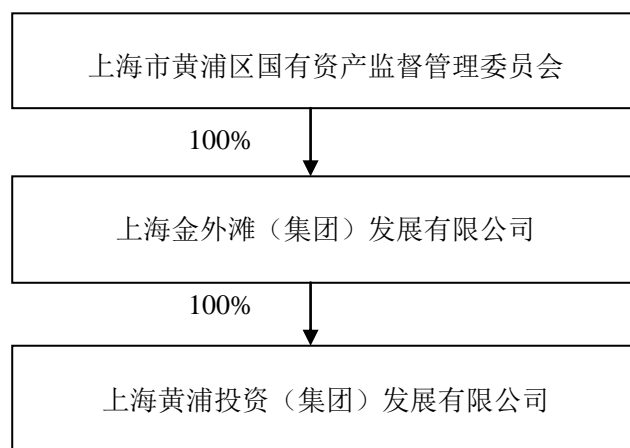


（十二）黄浦投资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黄浦投资（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小灿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74 号 6-7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3446062
经营范围	投资开发、参股、控股、资产转让、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咨询，房地产经纪，国内商业贸易（除专项规定），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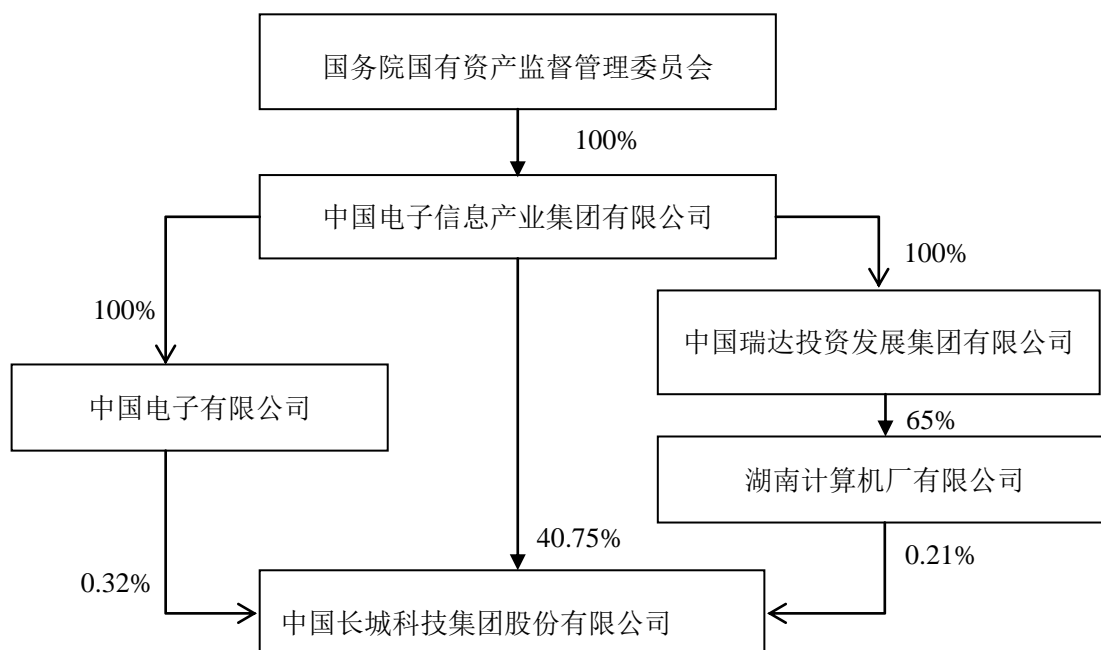
（十三）中国长城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黎定
注册资本	293,616.556 万元
成立日期	1997 年 06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长城计算机大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51261M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件、硬件、终端及其外部设备、网络系统及系统集成、电子产品及零部件、金融机具、税控机具、计量仪表、安防产品、移动通讯设备、无线电话机（手机）、通信及网络产品、数字音视频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

	<p>及售后服务，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和咨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营登证字第49号文执行）；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设备等固定资产租赁（不含金融租赁）；物业管理及相关服务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律、法规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件、硬件、终端及其外部设备、网络系统及系统集成、电子产品及零部件、金融机具、税控机具、计量仪表、安防产品、移动通讯设备、无线电话机（手机）、通信及网络产品、数字音视频产品的生产、加工；经营自行开发的电子出版物、零售各类软件及电子出版物。</p>
--	--

2、产权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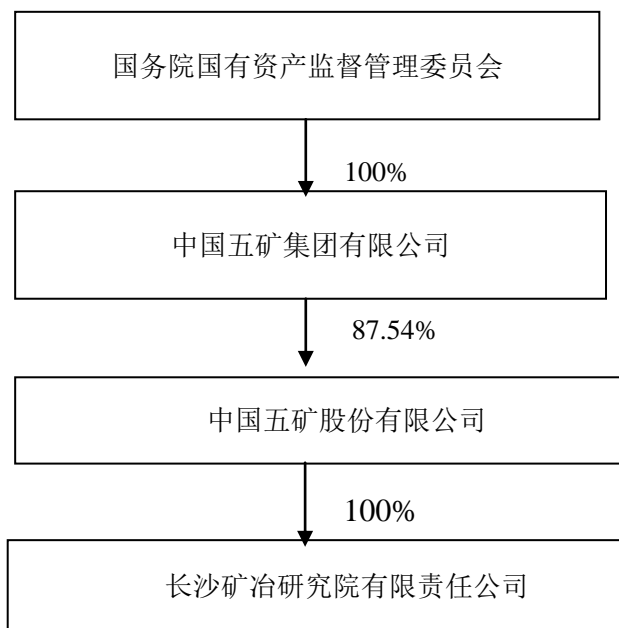
（十四）长沙矿冶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建国
注册资本	245,891.9822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 年 05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麓山南路 96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4448853809
经营范围	<p>矿产资源及二次资源开发利用技术的研发、咨询、转让及推广服务；选矿药剂、环保药剂及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品）、矿冶装备、海工装备、环保装备（含仪器仪表）的研发、制造、销售；再生资源收集技术开发、转让、培训、咨询及服务，废旧动力蓄电池及含有镍、钴、铜、锂的有色金属废物的回收、暂存、处置与销售（以上不含危险废物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电池及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储电、配电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金属制品加工、生产、销售；智能技术及信息化系统、仪器仪表的开发、集成、销售；智慧城市、地理信息的软硬件及平台的开发、集成、转让、销售；土地测绘、国土空间规划；地质实验测试；新材料技术的研发、咨询、转让及推广服务；新材料产品及相关仪器仪表、非标准装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工业废水及废弃物的处理及利用；土壤及水体修复；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节能评价、清洁生产评价、职业健康评价；工农业原辅材料与产品、生产生活水质与土壤等的分析检测、分析检测标准物质研制与生产销售；以自有合法资金进行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创业投资等（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创业投资咨询、创业管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物业运营与管理；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工程咨询（规划）、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承包；广告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2、产权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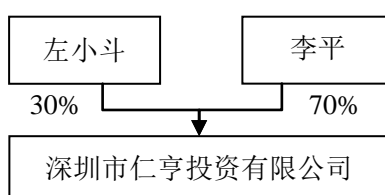


（十五）深圳仁亨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仁亨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平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7 年 05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林一村社区梅林路 148 号梅林一村 93 栋 15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42023U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凭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产权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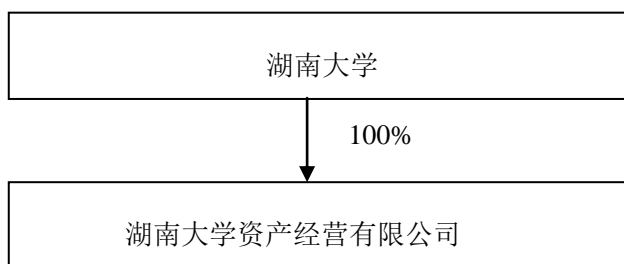


（十六）湖大资产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汤永茂
注册资本	14,623.81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05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长沙市岳麓区湖南大学机电大楼一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40641444F
经营范围	经营、管理湖南大学的经营性资产；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机电、化工（不含危险品及监控化学品）、电子、电气、仪器仪表、土木建筑材料、环保节能新型材料、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产品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科技成果转让服务；生产、销售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百货；提供商标图案、产品造型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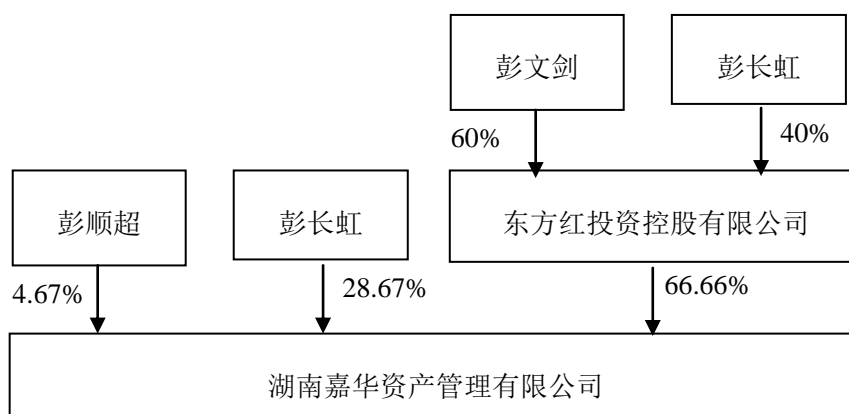


（十七）湖南嘉华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长虹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08 月 09 日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韭菜园街道八一路 399-19 号领峰大厦 N 单元 16 层 1620 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5779009315G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不含代客理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关系结构图



二、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发行，最终发行对象将合计不超过 10 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若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等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有新规定的，届时公司可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三、交易对方关联关系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除新湖中宝、新湖控股与上市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外，其他交易对方独立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之间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新湖控股、新湖中宝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华升集团为华升股份控股股东外，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五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一、湘财证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长沙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主要办公地点	湖南长沙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法定代表人	孙永祥
注册资本	368,312.98 万元
成立日期	1996 年 8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800843Q
经营范围	从事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凭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和范围内开展经营业务）

二、标的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发行对象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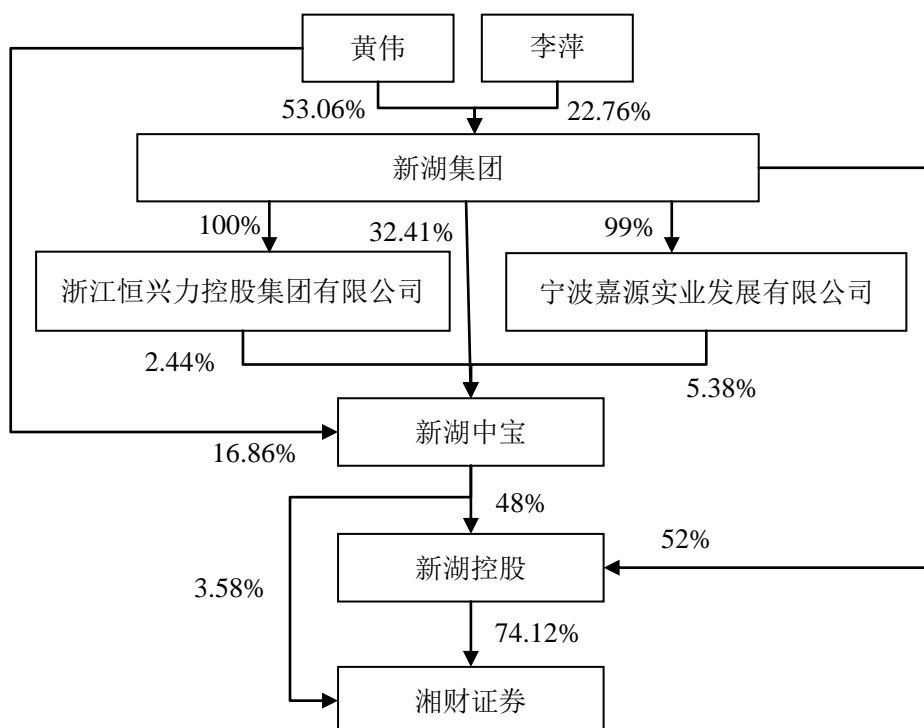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新湖控股	2,730,082,622	74.1240%
2	国网英大	574,581,278	15.6004%
3	新湖中宝	132,018,882	3.5844%
4	山西和信	75,788,000	2.0577%
5	华升集团	40,000,000	1.0860%
6	华升股份	36,333,300	0.9865%
7	电广传媒	36,010,000	0.9777%
8	钢研科技	19,431,700	0.5276%
9	青海投资	10,042,808	0.2727%
10	大唐医药	7,201,029	0.1955%
11	可克达拉国投	6,626,147	0.1799%
12	黄浦投资	3,900,557	0.1059%
13	中国长城	3,312,600	0.0899%
14	长沙矿冶	2,500,000	0.0679%
15	深圳仁亨	2,319,151	0.0630%
16	湖大资产	1,788,975	0.0486%
17	湖南嘉华	1,192,706	0.0324%

合计	3,683,129,755	100%
----	---------------	------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交易对方中新湖控股所持标的公司股份有 28,830 万股存在股份质押情形，华升集团所持标的公司 4,000 万股存在股份质押情形，青海投资所持标的公司 1,004.28 万股存在司法冻结情形。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已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于在协议签署日标的资产之上已存在的质押，交易对方全力采取措施促使于上市公司为审议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相关事项而召开的首次股东大会 3 日前解除质押，未按期解除质押的，该等股份不再纳入标的资产范围，对于在协议签署日标的资产之上已存在的司法冻结，交易对方全力采取措施促使于公司重组报告书董事会前解除冻结，未按期解除冻结的，该等股份应不再纳入标的资产范围。

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湘财证券的控股股东为新湖控股，持有标的公司 74.12%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为黄伟先生。



四、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

湘财证券下属 3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杭州金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共和路 169 号 2 层 40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小平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5LA69
经营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金泰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金泰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500 号 6 幢 4 单元 951 室
法定代表人	孙永祥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0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7WD8WX5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杭州金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金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500 号 6 幢 4 单元 925 室
法定代表人	濮凡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7W3JB0A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五、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湘财证券的主要业务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等。

（二）分支机构情况

截止目前，湘财证券主要分支机构为 4 家业务分公司、3 家区域分公司、63 家营业部。

业务分公司			
序号	省份	业务分公司名称	地址
1	上海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经纪业务管理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商场
2	上海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 5 楼 B 区
3	北京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承销与保荐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9 层 901B 区
4	北京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901
区域分公司			
序号	省份	区域分公司名称	地址
1	山东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济南市市中区马鞍山路 70 号二层
2	湖南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岳阳市五里牌路意达五里名邸大厦四 楼
3	北京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北里 101 号 1 幢 6 层 703
营业部			
序号	省份	营业部名称	营业地址

1	北京	北京首体南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5楼3层0301
2	北京	北京朝外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0号（A1区）8层
3	北京	北京顺义站前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站前街1号院1号楼6层
4	北京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16层17室
5	上海	上海共和新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4666弄12号
6	上海	上海金沙江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1628弄10号301室
7	上海	上海浦明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1500号10层I区
8	上海	上海国权北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弄18号601-A室
9	上海	上海张杨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3680弄1号13层03室
10	上海	上海江宁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212号23层A08室
11	上海	上海陆家嘴证券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502、503单元
12	湖南	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18号
13	湖南	长沙韶山路证券营业部	长沙市芙蓉区韶山路附20号
14	湖南	长沙新民路证券营业部	长沙市岳麓区荣湾镇新民路华侨北村
15	湖南	郴州拥军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拥军路198医院家属区左侧1-2号门面
16	湖南	衡阳蒸阳南路证券营业部	衡阳市雁峰区蒸阳南路2号人人乐百货五层
17	湖南	怀化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怀化市鹤城区人民南路122号（二、四楼）
18	湖南	浏阳劳动路证券营业部	浏阳市劳动中路88号鸿福源舞彩阁一、三楼
19	湖南	娄底乐坪大道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乐坪东街南侧锦洋铂宫1幢（原6栋）901
20	湖南	汨罗建设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归义镇建设路34号富丽综合楼
21	湖南	邵阳建设南路证券营业部	邵阳市双清区建设南路与邵阳大道交叉路口柏林国际9栋1单元0020009号
22	湖南	岳阳湘阴县东茅路证券营业部	湘阴县文星镇东茅路北侧精密现代城41栋106号
23	湖南	益阳桃花仑西路证券营业部	益阳市桃花仑西路316号三楼
24	湖南	株洲建设路证券营业部	株洲市芦淞区建设南路17号太和大厦

			401号
25	广东	东莞东城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路东城段289号124室
26	广东	广州番禺汉溪大道东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汉溪大道东521号、博旺街18号717房
27	广东	佛山祖庙路证券营业部	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路18号七层
28	广东	广州大道北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白云区广州大道北白灰场南路1号京隆大厦6楼
29	广东	广州恒福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越秀区恒福路98-100号淘金花园商业中心二楼
30	广东	广州农林下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81号之一24A、24B、24C、24G、24H、24I1
31	广东	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8楼B区
32	福建	福州鼓屏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华大街道鼓屏路116号6#楼建邦大厦5层
33	福建	福清福百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音西街道音西村中恒商都6号楼09、10、51、52商业
34	福建	厦门七星西路证券营业部	厦门市思明区七星西路178号第八层02单元
35	海南	海口国贸大道证券营业部	海口市国贸大道1号景瑞大厦
36	海南	三亚迎宾路证券营业部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8楼08单元
37	浙江	杭州文二西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669号501室
38	浙江	杭州解放东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财富金融中心2幢1401室
39	浙江	温州车站大道证券营业部	温州市车站大道577号财富中心1303室
40	浙江	义乌篁园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篁园路116号第17、18层
41	浙江	宁波曙光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曙光路8号（1-68）
42	浙江	温岭锦屏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太平街道锦屏路158、160号
43	浙江	台州祥和路证券营业部	台州市万好万家华庭7-8幢商铺201号A区
44	江苏	南京江东中路证券营业部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2号802室
45	江苏	苏州旺墩路证券营业部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269号星座商务广场1幢1203室
46	江苏	无锡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	无锡市梁溪区人民东路305号1楼
47	江苏	徐州中山北路证券营业部	徐州市鼓楼区中山北路169号凯旋门花园B11#1-104
48	江苏	常州衡山路证券营业部	常州市新北区荣盛锦绣华府1幢106号
49	安徽	合肥长江中路证券营业部	合肥市庐阳区长江中路436号金城大厦七层7002、7003室

50	新疆	乌鲁木齐克拉玛依东路证券营业部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195号
51	新疆	库尔勒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萨依巴格辖区人民东路聚贤商务楼6楼
52	云南	昆明护国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护国路与宝善街交叉口银德大厦5A楼
53	云南	水富团结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邵通市水富县云富街道办事处团结路112号国税局老办公楼二楼
54	广西	南宁东葛路证券营业部	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18号南宁青秀万达广场东5栋130号
55	天津	天津大沽北路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和平区大沽路、兴安路交口西北侧大沽北路2号1212-1215单元
56	湖北	武汉友谊大道证券营业部	武昌区友谊大道武车路水岸国际K6-1号楼6楼
57	陕西	西安沣惠南路证券营业部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8号唐沣国际B座4层
58	重庆	重庆学府大道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经开区学府大道22号第5层
59	山东	青岛麦岛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口路33号-56户
60	贵州	贵阳北京路证券营业部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9号
61	四川	成都西一环路证券营业部	成都市青羊区西一环路二段25号华立大厦2楼
62	辽宁	沈阳绥化西街证券营业部	沈阳市和平区绥化西街18号
63	黑龙江	哈尔滨中山路证券营业部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中山路172号常青大厦5楼

根据湘财证券持有的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8月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800843Q），湘财证券目前主要经营的业务包括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直接投资业务、证券自营业务、研究咨询业务。

根据湘财证券提供的业务资质文件，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湘财证券及控股单位、分支机构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如下：

1、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湘财证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000000000355号），许可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湘财证券4家业务分公司、3家区域分公司、63家营业部现均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1）业务分公司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经营范围	设立时间	负责人
1	湘财证券上海经纪业务管理分公司	91310000690186614X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958号商场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管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以外地区的证券营业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9.06.19	周乐峰
2	湘财证券北京承销与保荐分公司	911101025657829006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楼9层901B区	经营全国范围内的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0.11.29	严颖
3	湘财证券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	91310000566567479X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958号5楼B区	经营本公司证券自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0.12.10	黄文平
4	湘财证券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	91110102590618942A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楼901	证券资产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2.02.14	李翰园

(2) 区域分公司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经营范围	设立时间	负责人
1	湘财证券湖南分公司	914306008861372750	岳阳市五里牌路意达五里名邸大厦四楼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融资融券, 代销金融产品,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 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97.09.24	邱玉强
2	湘财证券山东分公司	913701007267108538	济南市市中区马鞍山路70号二层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融资融券; 代销金融产品;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 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 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 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98.03.05	夏星舟
3	湘财证券北京分公司	91110105801692297T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北里101号1幢6层703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融资融券; 代销金融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00.01.20	王培祥

(3) 营业部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经营范围	设立时间	负责人
1	湘财证券北京首体南路	91110108801978236G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5楼3层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融资融券; 代销金融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	1996.12.27	丛颖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经营范围	设立时间	负责人
	证券营业部		0301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湘财证券北京朝外大街证券营业部	91110105801319679J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0号(A1区)8层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00.12.11	温小清
3	湘财证券北京顺义站前街证券营业部	911101138025004372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站前街1号院1号楼6层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12.13	谭如松
4	湘财证券北京建国门内大街证券营业部	911101017461364223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16层17室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02.11.15	潜晓维
5	湘财证券上海共和新路证券营业部	9131010813223241XY	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4666弄12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94.03.17	梁震
6	湘财证券上海金沙江路证券营业部	91310107834642552L	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1628弄10号301室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97.08.06	黄利沙
7	湘财证券上海浦明路证券营业部	91310115MA1K3RBD34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1500号10层I区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资产管理(仅	2017.06.15	钱江风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经营范围	设立时间	负责人
				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融资融券, 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湘财证券上海国权北路证券营业部	91310110MA1G8FQK7Y	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弄18号601-A室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06.27	李镒
9	湘财证券上海张杨路证券营业部	91310115832668396T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3680弄1号13层03室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97.12.16	张文杰
10	湘财证券上海江宁路证券营业部	91310106832237297E	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212号23层A08室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融资融券业务,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96.12.03	邱萍
11	湘财证券上海陆家嘴证券营业部	91310115398759374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502、503单元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限承揽), 证券资产管理(限承揽),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融资融券, 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06.26	张琦
12	湘财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	91430100561717757A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218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2010.08.23	杨谦
13	湘财证券长沙韶山路证	9143010079470501XU	长沙市芙蓉区韶山路附20号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在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内开展	1998.02.11	钟佩聪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经营范围	设立时间	负责人
	券营业部			上述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湘财证券长沙新民路证券营业部	9143010074062875X7	长沙市岳麓区荣湾镇新民路华侨北村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1998.02.17	李伯政
15	湘财证券郴州拥军路证券营业部	914310005530226805	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拥军路198医院家属区左侧1-2号门面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0.03.18	周讯
16	湘财证券衡阳蒸阳南路证券营业部	91430400689509383C	衡阳市雁峰区蒸阳南路2号人人乐百货五层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2002.09.04	黄文剑
17	湘财证券怀化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91431200687407877Q	怀化市鹤城区人民南路122号(二、四楼)	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以上凭有效许可从事经营)(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	2002.06.24	凌云
18	湘财证券浏阳劳动路证券营业部	9143018168954252X9	浏阳市劳动中路88号鸿福源舞彩阁一、三楼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1.03.07	吴导宇
19	湘财证券娄底乐坪大道证券营业部	914313006850429236	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乐坪东街南侧锦洋铂官1幢(原6栋)901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2.09.03	胡春风
20	湘财证券汨罗建设路证	91430681689538651Q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归义镇建设路34	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在经营证券许可证核定的有效期内开	2001.03.06	田虎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经营范围	设立时间	负责人
	券营业部		号富丽综合楼	展上述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湘财证券邵阳建设南路证券营业部	91430500561738312B	邵阳市双清区建设南路与邵阳大道交叉路口柏林国际9栋1单元0020009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0.08.06	黄凡
22	湘财证券岳阳湘阴县东茅路证券营业部	91430624554908379K	湘阴县文星镇东茅路北侧精密现代城41栋106号	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0.03.18	张洪
23	湘财证券益阳桃花仑西路证券营业部	91430900682843661Y	益阳市桃花仑西路316号三楼	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2008.08.13	程艺
24	湘财证券株洲建设路证券营业部	914302006874207724	株洲市芦淞区建设南路17号太和大厦401号	从事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在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内开展上述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2.12.09	周俊成
25	湘财证券东莞东城路证券营业部	91441900555551228W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路东城段289号124室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0.04.29	唐向伟
26	湘财证券广州番禺汉溪	9144010169151603XC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汉溪大道东521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2003.08.11	陈振蛟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经营范围	设立时间	负责人
	大道东证券营业部		号、博旺街18号717房	经营活动)		
27	湘财证券佛山祖庙路证券营业部	91440600742994008L	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路18号七层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2.06.07	林芷妃
28	湘财证券广州大道北证券营业部	91440000741731353W	广州市白云区广州大道北白灰场南路1号京隆大厦6楼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以上各项具体凭本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2.05.15	袁有洁
29	湘财证券广州恒福路证券营业部	91440000890333156E	广州市越秀区恒福路98-100号淘金花园商业中心二楼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以上各项具体凭本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93.02.09	李晗
30	湘财证券广州农林下路证券营业部	9144000070769435XU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81号之一24A、24B、24C、24G、24H、24I1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94.11.06	祁雯
31	湘财证券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91440300892248684W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8楼B区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1994.12.02	冯向前
32	湘财证券福州鼓屏路证券营业部	913501007380467500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华大街道鼓屏路116号6#楼建邦大厦5层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2.05.21	黄元
33	湘财证券福州福清福百路证	91350181MA3270F67X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音西街道音西村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	2018.10.30	方建农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经营范围	设立时间	负责人
	券营业部		中恒商都6号楼09、10、51、52商业	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湘财证券厦门七星西路证券营业部	91350203MA31HYQ39X	厦门市思明区七星西路178号第八层02单元	证券经纪交易服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2018.03.13	郭坤荣
35	湘财证券海口国贸大道证券营业部	91460000984091610N	海口市国贸大道1号景瑞大厦	从事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94.04.01	林桃
36	湘财证券三亚迎宾路证券营业部	91460200MA5T3BKR7Q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8楼08单元	从事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02.12	陈波
37	湘财证券杭州文二西路证券营业部	91330100704709544H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669号501室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证券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11.23	童立峰
38	湘财证券杭州解放东路证券营业部	91330100MA2B0MM6X4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财富金融中心2幢1401室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01.30	陈凌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经营范围	设立时间	负责人
39	湘财证券温州车站大道证券营业部	913303006894372440	温州市车站大道577号财富中心1303室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证券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3.06.17	彭继周
40	湘财证券义乌篁园路证券营业部	913307827563893435	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篁园路116号第17、18层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证券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1.03.06	郑巧巧
41	湘财证券宁波曙光路证券营业部	91330212MA2AHEAD03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曙光路8号(1-68)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03.08	张蓓
42	湘财证券温岭锦屏路证券营业部	91331081MA2APJ286E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太平街道锦屏路158、160号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证券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10.15	朱春兰
43	湘财证券台州祥和路证券营业部	91331000566990453W	台州市万好万家华庭7-8幢商铺201号A区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证券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0.12.06	潘文标
44	湘财证券南京江东中路证券营业部	913200007205837426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2号802室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11.24	陈大勇
45	湘财证券苏州旺墩路证券营业部	91320594MA1W3GTM2T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269号星座商务广场1幢1203室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	2018.02.06	夏文军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经营范围	设立时间	负责人
				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6	湘财证券无锡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	91320200MA1XBT93XF	无锡市梁溪区人民东路 305 号 1 楼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10. 22	周健波
47	湘财证券徐州中山北路证券营业部	91320302MA1XC61074	徐州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169 号凯旋门花园 B11#1-104	从事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10. 23	闫琳
48	湘财证券常州衡山路证券营业部	91320400MA1XD0QX53	常州市新北区荣盛锦绣华府 1 幢 106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10. 29	杨玉杰
49	湘财证券合肥长江中路	913401007690218394	合肥市庐阳区长江中路 436 号金城大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2004. 11. 30	辛淑云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经营范围	设立时间	负责人
	证券营业部		厦七层 7002、7003 室			
50	湘财证券乌鲁木齐湘财证券齐克拉玛依东路证券营业部	91650100710883143J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 195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证券投资咨询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从事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向保险机构投资者提供综合服务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98.05.12	黄劲
51	湘财证券库尔勒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	9165280074220116XQ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萨依巴格辖区人民东路聚贤商务楼 6 楼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证券投资咨询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从事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向保险机构投资者提供综合服务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2.08.05	康海
52	湘财证券昆明护国路证券营业部	91530000719406378H	云南省昆明市护国路与宝善街交叉口银德大厦 5A 楼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03.03	李燕
53	湘财证券水富团结路证券营业部	91530630770479062T	云南省昭通市水富县云富街道办事处团结路 112 号国税局老办公楼二楼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2.04.05	范昆华
54	湘财证券南宁东葛路证券营业部	914501036895006880	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18 号南宁青秀万达广场东 5 栋 130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2.07.15	兰芸敏
55	湘财证券天	911201011031	天津市和平区大沽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	1999.12.13	朱颖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经营范围	设立时间	负责人
	津大沽北路 证券营业部	96528Y	路、兴安路交口西北侧大沽北路2号1212-1215单元	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56	湘财证券武汉友谊大道 证券营业部	91420106725764278X	武昌区友谊大道武车路水岸国际K6-1号楼6楼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许可项目、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项目、经营期限一致)	2000.11.24	黄浩
57	湘财证券西安沣惠南路 证券营业部	916100007197554124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8号唐沣国际B座4层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11.10	杨平安
58	湘财证券重庆学府大道 证券营业部	91500108768618350J	重庆市经开区学府大道22号第5层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应在所隶属的证券公司授权其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或许可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2001.08.16	杜典
59	湘财证券青岛麦岛路 证券营业部	91370212MA3N EP5Y8G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口路33号-56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凭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和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10.24	于善宗
60	湘财证券贵阳北京路 证券营业部	91520103736617919J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9号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	2002.04.22	熊光远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经营范围	设立时间	负责人
				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招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招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1	湘财证券成都西一路证券营业部	91510100901942126R	成都市青羊区西一路二段25号华立大厦2楼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97.05.07	王波
62	湘财证券沈阳绥化西街证券营业部	912100008175942109	沈阳市和平区绥化西街18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97.05.29	李永彩
63	湘财证券哈尔滨中山路证券营业部	91230100739693319Q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中山路172号常青大厦5楼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2.07.19	张元东

2、其他主要业务资质

湘财证券及控股单位、分支机构拥有的其他主要业务资质：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资质名称	文号/证件号	审批机构
1	湘财证券	B股交易	深证复[1998]126号	深交所
2	湘财证券	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	银办发[1999]147号	中国人民银行
3	湘财证券	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证监信息字[2001]8号	中国证监会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资质名称	文号/证件号	审批机构
4	湘财证券	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	证监机构字[2002]135号	中国证监会
5	湘财证券	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资格	汇资字第 SC201124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
	湘财证券	湘财证券继续经营外币业务	湘证监函[2014]16号	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
			湘汇复[2014]3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分局
6	湘财证券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证监基金字[2003]39号	中国证监会
7	湘财证券	权证交易资格和结算资格	《关于权证交易资格和结算资格管理的通知》	上交所、中登公司
8	湘财证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乙类结算参与人资格	中国结算函字[2008]78号	中登公司
9	湘财证券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资格	银总部复[2009]68号	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10	湘财证券	保荐机构资格	证监许可[2009]1000号	中国证监会
11	湘财证券	实施证券经纪人制度资格	湘证监字[2009]157号	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
12	湘财证券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湘证监函[2010]135号	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
13	湘财证券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10]1611号	中国证监会
14	湘财证券	代办系统股份报价业务资格	中证协函[2012]024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15	湘财证券	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12]654号	中国证监会
16	湘财证券	资产管理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资格	湘证监函[2012]109号	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资质名称	文号/证件号	审批机构
17	湘财证券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资格	机构部部函[2012]320号	中国证监会
18	湘财证券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	中市协函[2012]123号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19	湘财证券	向保险机构投资者提供综合服务业务资格	保监会资金部函[2012]18号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	湘财证券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资格	上证会字[2012]192号	上交所
21	湘财证券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资格	中证协函[2012]676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22	湘财证券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资格	深证会[2013]15号	深交所
23	湘财证券	转融通业务资格	中证金函[2013]27号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4	湘财证券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	湘证监机构字[2013]21号	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
25	湘财证券	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	股转系统函[2013]89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系统函[2014]469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6	湘财证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资格	股转系统函[2014]1169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7	湘财证券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	深证会[2013]60号	深交所
			上证会字[2013]95号	上交所
28	湘财证券	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权限	上证函[2014]402号	上交所
29	湘财证券	发行短期融资券	机构部部函[2013]541号	中国证监会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资质名称	文号/证件号	审批机构
			银发[2014]60号	中国人民银行
30	湘财证券	港股通业务资格	上证会函[2014]424号	上交所
31	湘财证券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证书	会员代码 T0300372、证书编号 00000372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32	湘财证券	期权结算业务资格	中国结算函字[2015]57号	中登公司
33	湘财证券	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业务资格	上证函[2015]146号	上交所
34	湘财证券	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	中证协函[2015]115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35	湘财证券	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资格	证保函[2015]133号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36	湘财证券	网上开户创新方案的无异议函	中国结算办字[2015]304号	中登公司
37	湘财证券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试点	深证函[2015]221号	深交所
38	湘财证券	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资格确认函	-	中登公司
39	湘财证券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资格	证监许可[2016]2133号	中国证监会
40	湘财证券	深港通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资格	深证会[2016]337号	深交所
41	湘财证券	设立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8]976号	中国证监会
42	金砺资本	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	《证券公司及其私募基金子公司等规范平台名单公示（第四批）》	中国证券业协会
43	金砺资本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证书	会员代码 850011、证书号码 1354	中国证券业协会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资质名称	文号/证件号	审批机构
44	金砺资本	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备案登记	登记编号/会员编码 GC2600030739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45	金泰富	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	《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第六批）》	中国证券业协会
46	金泰富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证书	会员代码 813046、证书号码 1363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三）主营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湘财证券主营业务包括证券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自营业务、研究咨询业务以及另类投资业务以及私募基金业务等。经纪业务是标的公司目前主要业务收入来源。

单位：万元

分部收入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纪业务分部	50,846.78	68,091.56
自营投资业务分部	7,169.19	21,380.59
资产管理业务分部	17,646.36	16,965.20
投行业务分部	5,589.79	8,017.15
信用交易分部	40,899.21	46,064.89
另类投资及私募业务分部	1,142.43	-603.61
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99.74	—
合计	123,393.50	159,915.78

（1）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即证券代理买卖业务，是证券公司通过其设立的证券营业网点在证券交易所的席位，接受客户委托，按照客户的要求，代理客户买卖证券的业务，同时也包括投资顾问服务以及金融产品销售等。我国证券公司从事经纪业务必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证券营业部（含证券服务部）或核准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2009年6月2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湘财证券在上海设立了湘财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分公司。截至目前，湘财证券在全国共设有3家主要从事经纪业务的区域分公司以及63家证券营业部，覆盖我国北方、华中、南方、华东以及西南等全国大部分地区，营业网点布局合理，且主要聚焦于我国主要经济发达地区。为顺应资本市场发展趋势、满足客户需求的发展模式，标的公司借力 FinTech，陆续推出百宝湘、湘管家、金刚钻等一系列应用软件，打造专业交易服务品牌。

（2）资产管理业务

2018年度，标的公司资管分公司不断完善集合资管产品线，布局专项资产管理业务，拓展合作渠道，开发机构客户，严控风险、强化合规，积极设立支持

民营企业发展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同年，标的公司的公募基金子公司正式开业，并取得公募基金发行资格，整体的资产管理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湘财证券在为客户创造良好投资收益的同时，培育了具有市场影响力的“金禾”和“金汇”系列产品。

（3）投资银行业务

2018年，为顺应行业发展的整体趋势，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投资银行业务积极开拓转型，在严控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努力提升自身人员素质和服务水平，同时积极对投行业务进行调整，包括投资银行业务架构调整及各项制度的综合梳理，为深入推进投行业务发展奠定坚实基础。股权融资业务紧密围绕核心客户打造全产业、全方位价值链，积极储备IPO、再融资和并购重组项目；债券融资业务围绕政府和企业债务结构调整推动固定收益类业务。

（4）证券自营业务

标的公司自营分公司注重各类风险的控制，持续完善业务体系、内控机制和队伍建设。一方面强化长期价值投资的收益理念，坚持业务多元化发展，有效运用各类金融工具和交易技术，积极挖掘安全边际高的投资品种；另一方面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制定的自营业务规模、风险资本限额，注重风险控制，做到了投资决策流程清晰透明，合规留痕。

（a）自营投资业务涉及的资产种类及利润贡献

湘财证券自营投资业务分部涉及的资产种类主要包括股票、债券、基金、资管计划、信托计划等。

单位：万元

资产种类	2017年度利润贡献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A)	投资收益 (B)	资产减值损失 (C)	利息收入 (D)	利息支出 (E)	利润贡献合计 (F= A+ B-C+D-E)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股票	-889.46	4,402.19	-	-	-	3,512.73
2、债	206.36	3,529.52	-	-	-	3,735.88

券						
3、基金	864.72	879.39	-	-	-	1,744.11
小计	181.62	8,811.10	-	-	-	8,992.72
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债券	-	-	-	2,642.10	-	2,642.10
小计	-	-	-	2,642.10	-	2,642.10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权益工具（股票、信托计划、资管计划）	-	11,377.14	3,496.74	-	-	7,880.39
2、债券	-	266.83	-	-	-	266.83
小计	-	11,643.97	3,496.74	-	-	8,147.22
四、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债券	-	-	-	-	2,204.71	-2,204.71
小计	-	-	-	-	2,204.71	-2,204.71
五、衍生金融工具						
1、股指期货	32.68	273.54	-	-	-	306.22
小计	32.68	273.54				306.22
合计	214.29	20,728.61	3,496.74	2,642.10	2,204.71	17,883.55

单位：万元

资产种类	2018年度利润贡献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A)	投资收益(B)	资产减值损失(C)	利息收入(D)	利息支出(E)	利润贡献合计(F=A+B-C+D-E)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股票	-10,163.28	-5,096.01	-	-	-	-15,259.30
2、债券	-909.50	11,473.44	-	-	-	10,563.94
3、基金	-	8,569.68	-	-	-	8,569.68
小计	-11,072.78	14,947.12	-	-	-	3,874.33

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债券	-	-	-	2,355.20	-	2,355.20
小计	-	-	-	2,355.20	-	2,355.20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权益工具（股票信托计划、资管计划）	-	5,280.33	15,529.28	-	-	-10,248.95
小计	-	5,280.33	15,529.28	-	-	-10,248.95
四、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债券	-	-	-	-	4,365.11	-4,365.11
小计	-	-	-	-	4,365.11	-4,365.11
合计	-11,072.78	20,227.45	15,529.28	2,355.20	4,365.11	-8,384.52

湘财证券自营投资业务2017年度利润贡献合计金额为17,883.55万元，2018年度利润贡献合计金额为-8,384.52万元，自营投资业务利润贡献大幅下滑的原因主要是2018年证券市场震荡下行所致，上证综指2018全年下跌24.59%，深证成指2018全年下跌34.42%，创业板指数2018全年下跌28.65%。2018年股票基金日均交易额全年下降20.10%。在此背景下，湘财证券自营业绩较2017年下滑，主要体现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亏损11,072.78万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5,529.28万元。

(b) 自营投资业务规模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2017年末	2018年末	2019年5月末
债券投资及回购	471,011.30	162,372.21	351,202.56
股票投资	139,229.43	86,730.81	78,035.41
基金投资	86,325.60	347,886.71	268,298.02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31,933.41	22,408.78	47,317.76
信托计划投资	-	50,000.00	51,820.27
合计	728,499.74	669,398.51	796,674.02

湘财证券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5月末自营投资业务期末余额分别为728,499.74万元、669,398.51万元、796,674.02万元，整体规模波动幅度不大，基于市场环境变化，对股票、债券、基金、资管计划、信托计划等资产种类结构

有所调整。

（c）自营业务风险敞口的情况

湘财证券自营业务中不存在对其他投资人负有兜底或承诺义务的情形。

湘财证券自营业务中包含以自有资金对七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次级份额的投资，截至2019年5月末，该等份额期末净值合计20,213.50万元。若将来相关资管计划净值发生波动，资管计划将先分配给优先级份额持有人，剩余再分配给湘财证券自营所持次级份额，湘财证券仅以所持次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该等分级安排，亦不属于湘财证券对其他投资人负有保本保收益等兜底或承诺义务。

（5）另类投资业务和私募基金业务

另类投资子公司和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在依照监管要求进行业务整改的同时强化公司治理，稳固原有业务基础，摸索新的业务方向，不断加强行业研究、深度挖掘新兴行业领域项目投资机会，业务深度和广度进一步拓展，业务项目储备也逐步增加。

（6）信用业务

湘财证券信用交易分部主要业务系融资融券业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2018年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证券市场下跌，融资规模下降所致。

2017年、2018年信用交易业务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信用交易业务收入	40,899.21	46,064.89	-5,165.68	-11.21%
其中：融资融券业务	40,876.42	45,844.45	-4,968.03	-10.84%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22.80	197.62	-174.83	-88.46%

湘财证券2018年融出资金每日平均余额为53.33亿元，较2017年下降8.10%；2018年优惠利率客户增加，融资融券平均利率水平下降，导致标的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收入下降。

报告期内，湘财证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较小，2017年度开展两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利息收入合计197.62万元；2018年底开展

一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当期收入 22.80 万元。

(a) 融资融券业务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标的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的持仓及担保比例结构分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最大持仓市值集中度	维持担保比例		合计
	(130%, 200%]	(200%, ∞)	
[0.8, 1]	74,258.05	101,696.03	175,954.08
[0.5, 0.8)	58,848.03	117,862.92	176,710.95
[0, 0.5)	37,860.29	161,376.80	199,237.09
合计	170,966.37	380,935.75	551,902.12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湘财证券融资融券业务加权平均维持担保比例为 286.66%，单笔交易维持担保比例均在预警线 130% 以上，相关客户和担保物不存在重大或潜在的风险事项，湘财证券已按照三阶段模型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减值准备 1,353.39 万元。

(b)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标的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融资本金	应收利息	担保物价值	履约保障比例（倍）	预警线
客户 1	19,600.00	347.97	52,696.00	2.64	1.5
客户 2	15,000.00	104.11	37,885.75	2.51	1.7
客户 3	5,000.00	57.42	10,432.98	2.06	1.7
客户 4	3,000.00	12.13	12,964.80	4.30	1.7
客户 5	3,000.00	35.93	6,978.56	2.30	1.5
小计	45,600.00	557.56	120,958.09	2.62	

上述客户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平均履约保障比例为 262.05%，相关客户和股票不存在重大或潜在的风险事项，湘财证券按照三阶段模型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减值准备 282.79 万元。

关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风险，上市公司已在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之“五、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风险”之“（五）业务经营风险”披露如

下：“信用业务风险主要集中在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等信用类业务。客户信用风险是信用业务的主要风险，主要是指由于交易对手、客户等与证券公司有业务往来的机构或个人违约，而造成证券公司损失的风险。此外，信用业务风险还包括利率风险和操作风险等。”

(c) 涉及违约、诉讼等情况以及对标的公司损益的影响

湘财证券融资融券业务存在违约情况，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湘财证券累计强制平仓违约金额6,331.19万元，截至2019年5月31日，发生违约尚未偿还的客户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融资融券款	计提减值金额	备注
客户 1	862.43	307.29	与客户达成还款协议
客户 2	120.35	25.39	与客户达成还款协议
客户 3	25.69	25.69	已全额计提减值
客户 4	24.65	0.83	客户证券账户资产能够覆盖债务
客户 5	24.33	24.33	已全额计提减值
客户 6	5.44	5.44	已全额计提减值
合计	1,062.88	388.96	

如上表所示，截至2019年5月末，湘财证券融资融券业务发生违约的金额为1,062.88万元，90%以上金额已与客户达成还款协议或客户资产能够覆盖债务，同时出于谨慎性考虑，账面计提减值准备余额388.96万元，融资融券业务违约情况对湘财证券损益影响较小。

湘财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所涉诉讼不会对湘财证券未来损益带来重大影响。湘财证券以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中涉及有两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存在违约和诉讼情况，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诉讼进展	对损益影响
客户 1	2017年9月湘财证券作为原告提起了法律诉讼，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2018年3月作出湘财证券胜诉的判决，客户质押的股票已划转至相关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名下。	湘财证券以自有资金投入相关资管计划的金额为14,966.40万元，根据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允价值已累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14,115.48万元，因此不会对湘财证券未来损益构成重大影响。
客户 2	2018年12月湘财证券作为原告提起了法律诉讼，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9年6月开庭审理	该笔诉讼标的额为7,381.61万元，湘财证券已冻结享有优先受偿权的质押股票。截至2019年5月31日，该等股

	该案件,目前正在等待法院的判决。	票市值为 7,621.75 万元,履约保障比例为 103.26%。目前该笔未决诉讼尚未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公司未来将根据法院判决执行及届时股票市值等情况确定该笔未决诉讼的损益影响金额,预计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	------------------	---

综上,湘财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诉讼不会对湘财证券未来损益构成重大影响。

(7) 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主要经营数据及同比增减情况

湘财证券报告期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利润的变化主要与证券市场的表现具有很强的相关性。证券市场的波动对湘财证券收入、利润造成直接影响,在股指大幅上涨期间,二级市场成交量大幅提高,从而带动经纪业务、信用交易业务等收入的大幅增长,同时,二级市场股票估值的提高,使自营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大幅增长。而在股指大幅下跌期间,市场成交量的萎缩导致标的公司经纪等业务收入的下降和自营业务投资收益的减少。

2018年证券市场震荡下行,湘财证券2018年主要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利润呈下降趋势,2019年证券市场行情向好,市场交易活跃度上升、客户需求提升,湘财证券2019年1-5月主要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利润上升。

(a) 湘财证券2017年、2018年、2019年1-5月主要业务板块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8较2017变动情况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经纪业务分部	29,941.71	47.05	50,846.78	51.42	68,091.56	50.37	-17,244.78	-25.33
自营投资业务分部	19,220.67	30.20	7,169.19	7.25	21,380.59	15.81	-14,211.40	-66.47
资产管理业务分部	6,484.97	10.19	17,646.36	17.85	16,965.20	12.55	681.16	4.02
投行业务分部	1,753.42	2.76	5,589.79	5.65	8,017.15	5.93	-2,427.36	-30.28
信用交易业务分部	16,817.56	26.43	40,899.21	41.36	46,064.89	34.07	-5,165.68	-11.21
另类投资及私募业	590.08	0.93	1,142.43	1.16	-603.61	-0.45	1,746.04	289.27

务分部								
公募基金 管理业务 分部	176.79	0.28	99.74	0.10	-	-	99.74	-
其他	-11,025.52	-17.33	-23,551.76	-23.82	-24,718.28	-18.28	1,166.52	4.72
抵消	-325.55	-0.51	-963.54	-0.97	-1.87	-	-961.67	-
合计	63,634.13	100.00	98,878.20	100.00	135,195.63	100.00	-36,317.43	-26.86

注：2019年1-5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变动表现如下：

经纪业务分部2018年收入较2017年减少25.33%，主要系2018年国内证券市场震荡下跌，投资者信心较弱，市场交易活跃度较低，导致佣金收入减少；2019年1-5月收入达到2018全年的58.89%，主要系2019年证券市场行情向好，市场交易活跃，佣金收入增加。

自营投资业务分部2018年收入较2017年减少66.47%，主要是证券市场下跌，湘财证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价值下降所致；2019年1-5月收入达到2018全年的268.10%，主要系证券市场上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价值上升所致。

投行业务分部2018年收入较2017年减少30.28%，主要系标的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以债券承销、财务顾问为主，业务承接量下滑所致。

信用交易业务分部2018年收入较2017年减少11.21%，标的公司信用交易业务以融资融券业务为主，截至2018年12月末证券市场两融余额为7,557.04亿元，较年初下降26.36%；受证券市场行情影响，标的公司2018年度融资融券平均余额53.33亿元，较2017年下降8.10%。

另类投资及私募业务分部2018年收入较2017年增加，主要是另类投资业务处置股权投资的收益增加所致。

(b) 湘财证券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5月主要业务板块营业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变动情况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经纪业务分部	18,076.68	56.67	38,566.68	41.00	38,122.09	47.56	444.59	1.17
自营投资业务 分部	1,296.03	4.06	17,835.11	18.96	6,094.04	7.60	11,741.07	192.66

资产管理业务分部	1,881.77	5.90	3,245.73	3.45	4,970.76	6.20	-1,725.03	-34.70
投行业务分部	2,294.79	7.19	5,955.06	6.33	6,449.66	8.05	-494.60	-7.67
信用交易业务分部	711.74	2.23	1,089.39	1.16	1,370.57	1.71	-281.18	-20.52
另类投资及私募业务分部	231.24	0.72	8,977.47	9.55	6,000.04	7.49	2,977.43	49.62
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分部	910.31	2.85	855.06	0.91	-	-	855.06	-
其他	13,689.58	42.92	24,682.67	26.24	21,746.44	27.13	2,936.23	13.50
抵消	-7,195.16	-22.54	-7,153.42	-7.60	-4,605.79	-5.74	-2,547.63	-55.31
合计	31,896.98	100.00	94,053.75	100.00	80,147.81	100.00	13,905.94	17.35

注：2019年1-5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业务板块营业支出变动表现如下：

自营投资业务分部2018年营业支出较2017年增加192.66%，主要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较上期增加所致。

资产管理分部营业支出2018年较2017年减少34.70%，主要系标的公司整体业绩下滑，员工年度绩效整体下调，业务及管理费减少所致。

另类投资及私募业务分部2018年营业支出较2017年增加49.62%，主要系2018年度对长期股权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8,323.32万元所致。

2019年1-5月营业支出是2018年度营业支出的33.91%，主要系2018年证券市场下跌，湘财证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价值下降从而确认资产减值损失，2019年证券市场上行，且湘财证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资产减值损失大幅下降所致。

2、市场竞争情况

(1) 行业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2017年、2018年证券公司经营业绩排名，中国证券业协会对98家证券公司经审计经营数据及业务情况进行了统计。2017年、2018年湘财证券净资产分别位列第49位、52位；总资产分别位列第56位、61位；营业收入分别位列第57位、61位；净利润分别位列第46位、63位。湘财证券2018年部分经营指标排名下滑，主要原因在于2018年证券市场股票指数大幅下跌，证券行业整体营业收入和业绩均有较大幅度下降，公司自营业务收入出现较大下滑，同时公司计提了较充分的资产减值。

2017年、2018年湘财证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位列第31位、26位；经纪业务收入分别位列第41位、41位；托管证券市值分别位列第39位、36位；成本管理能力分别位列第19位、26位；信息系统投入金额分别位列第41位、43位。

（2）市场占有率情况及竞争对手情况

湘财证券主要竞争对手为行业内其他证券公司。截至2018年末，国内共有证券公司131家。从行业整体情况来看，证券公司所处的行业具有市场容量巨大、领域和门类广阔、市场参与主体和潜在客户众多的特点。随着近年来证券行业的发展，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具有强大综合竞争力的全国性大型证券公司凭借其在营业网点、客户资源和资本实力等方面的优势，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明显强于中小券商，行业中“马太效应”愈发明显，中小券商面临行业内外多方的竞争压力。

湘财证券通过较全面的网络布局以及品牌、金融科技等方面的优势，已经在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方面获得了一定的市场地位。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数据统计，2018年湘财证券营业部平均代理买卖业务收入约为1,604万元，行业排名第17位，2018年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40,876万元，行业排名第36位。湘财证券经纪业务A股市场占有率（不含货币市场基金）2018年度为0.59%，2019年1-5月为0.63%。

未来，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证券公司纷纷求变谋新，湘财证券亦亟需拓宽融资渠道，提升资本实力，优化业务结构，增强竞争力，提升盈利水平。

3、竞争优势

（1）较全面的网络布局优势

湘财证券目前拥有63家营业网点、4家业务分公司、3家区域分公司、3家全资子公司，证券营业部分布于全国各主要大中城市，网点分布合理，已覆盖我国北方、华中、南方、华东以及西南等全国大部分地区，营业网点布局合理。从业务结构看，标的公司目前已形成拥有经纪、自营、保荐承销、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等业务资质。标的公司目前已形成具有一定的业务规模和知名度的综合性证券公司。

（2）品牌优势

标的公司经营稳健、管理规范。2002年湘财证券成立了中国第一家国家级证券博物馆。2011年，湘财证券荣获“最受投资者欢迎的专业金融机构”称号、“最具特色手机券商”、“证券公司投资者教育与服务优秀单位及中国最佳证券公司研究所大奖”；2012年，湘财证券荣获第十届中国财经风云榜“最佳创新业务券商”奖、最具成长性投行综合奖；2014年，湘财证券荣获“第一财经2014年度创新投资顾问团队管理称号”；2016年，公司被《证券时报》评为“2016中国最具突破证券经纪商”；2017年，湘财证券被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评委为“2017年度投资者教育优秀会员”。湘财证券在我国资本市场已具有一定的知名度。

（3）金融科技优势

湘财证券历来重视信息技术系统的建设。近年来，湘财证券密切结合实际业务需求，积极引进先进技术和管理理念，持续加大信息技术研发投入力度，经过多年建设，湘财证券的整体信息技术水平在同行业中保持了较高的竞争能力和领先水平。2009年，湘财证券在业内首家推出快速交易系统，极大地提高了高端客户的交易效率，深受投资者好评；同年，湘财证券在业内还首家上线了UF2.0中的账户子系统，实现交易系统与账户系统的分离，大幅提高了开户效率。2013年，湘财证券与上交所就云订单系统进行了探讨。湘财证券先进的信息技术系统及强大的自主软件研发能力为其内部管理、风险控制、服务创新、业务创新提供了有力支持，极大的满足了投资者的多样化需求和湘财证券业务的拓展。

湘财证券不断加大在科技领域的投入。以金融科技应用为突破口，湘财证券将“科技与创新”纳入自身核心竞争力当中，持续推进金融产品创新和服务创新，快速推动了智能投顾、资产配置、智能客服、客户分类标签、一体化业务平台、集中运营平台等多个大型金融科技项目的建设，已形成同业领先的金融科技服务体系；前瞻布局了金融科技两大服务品牌，其中“金刚钻”是服务于机构客户的专业交易服务体系，“百宝湘”是服务于零售客户的交易APP，并荣膺“2018券商APP创新突破奖”。金融科技战略推动了公司竞争力的提升。公司2019年1-5月经纪业务A股基金市占率较2018年全年增长约7%。

4、风险控制指标及风控制度

(1) 湘财证券报告期内资本杠杆率、流动性覆盖率等风险控制指标

根据标的公司2017年度报告、2018年度报告以及2019年5月末的风险控制报表，具体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 5 月末
净资本	880,310.66	754,420.67	706,653.63
核心净资本	745,310.66	632,795.67	627,528.63
附属净资本	135,000.00	121,625.00	79,125.00
净资产	808,817.46	726,788.22	724,290.69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234,171.37	169,011.57	183,360.01
表内外资产总额	1,571,732.88	1,356,453.88	1,623,534.73
风险覆盖率	375.93%	446.37%	385.39%
资本杠杆率	47.42%	46.65%	38.65%
流动性覆盖率	1788.38%	868.62%	390.40%
净稳定资金率	181.57%	216.80%	169.78%
净资本/净资产	108.84%	103.80%	97.56%
净资本/负债	116.70%	123.03%	79.16%
净资产/负债	107.22%	118.53%	81.14%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16.12%	11.80%	11.41%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51.56%	72.78%	101.38%
融资（含融券）的金额/净资本	66.43%	61.56%	81.14%

(2) 标的公司建立的风控制度及为维护经营及业绩稳定拟作出的相关安排及其执行情况

标的公司建立了全面、系统的风险控制政策与程序。湘财证券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和有关规定，建立了以净资本和流动性指标为核心的、动态的风险控制指标监控系统。风险管理总部安排专人对标的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进行实时监控。湘财证券建立了净资本二级预警与补充机制，能够防范因净资本不足导致的风险。湘财证券严格遵循规范化、计量化、系统化原则，以实现风险的可测、可控、可承受。针对不同业务建立了审批、授权和责任承担制度，先后出台涵

盖经营管理各个方面的规章制度，从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安排如下：

(a) 风险管理政策

湘财证券结合经营战略、业务特点、财务实力以及融资能力等因素，在充分考虑其他风险与流动性风险相互影响与转换的基础上，制定了流动性风险偏好政策，具体如下：

A、流动性风险偏好的定位：湘财证券流动性风险偏好定位为“适中”，要求维持适当水平的盈余流动性并保持资产的较高流动性；

B、流动性风险偏好指标：湘财证券流动性风险偏好指标采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包括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

C、流动性风险偏好指标值：湘财证券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在正常和压力情景下均应不低于监管标准即100%，该标准要求湘财证券具有充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能够在规定的流动性压力情景下，通过变现这些资产满足未来至少30天的流动性需求，同时要求湘财证券减少资金运用与资金来源的期限错配，增加长期稳定资金来源，满足各类表内外业务对稳定资金的需求。该两项指标的预警值均设定为120%，即当指标达到或低于120%但仍高于100%时，湘财证券即需要采取相关措施改善资产流动性，增加稳定资金来源，以符合监管要求。

(b)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湘财证券在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对湘财证券的总体风险管理进行监督，湘财证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不相容岗位不兼职的原则进行分工，并由董事会聘任一名高级管理人员（首席风险官）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各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的负责人是本部门风险管理的责任人；各部门内部通过岗位设置、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管理，对业务风险进行控制，并接受湘财证券专职风险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湘财证券针对各类风险已经建立了三级业务监控防线：

A、一级监控由业务部门专设的合规、风控岗以及营业部的合规经营小组完成，主要负责对其业务职责范围内的日常交易活动和授权业务操作等，履行现场监督和报告职责。

B、二级监控由专业部门完成，包括经纪总部、信息技术中心、财务总部、托管结算总部等，主要负责授权审批、流程控制、日常检查督导等。

C、三级监控由专职部门完成，包括风险管理总部和稽核管理总部，主要针对各业务部门和营业部的业务开展情况尤其是异常、违规情况进行监控、检查、报告和后续跟踪，同时对来自其他职能部门的反馈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和处理。

湘财证券各部门按照“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的要求充分识别和评估本部门在经营运作过程中所面临的风险，建立相应的内部风险管理程序。

六、主要财务数据

湘财证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2,044,629.49	2,404,613.57
负债合计	1,319,100.62	1,596,905.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5,528.86	807,708.49
资产负债率	45.85%	48.42%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98,878.20	135,195.63
利润总额	5,787.74	56,497.08
净利润	7,203.10	42,994.18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554.93	-374,278.23

（一）标的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变动的的原因

1、标的资产总资产减少的原因

湘财证券2018年末总资产为204.46亿元，同比减少36.00亿元，主要是湘财证券受2018年证券市场行情波动影响，经纪业务、自营投资、信用交易等板块的业务下滑，资产总额相应下降，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616,827.37	801,598.86	-184,771.49	-23.05%
结算备付金	117,519.15	171,821.00	-54,301.85	-31.60%

融出资金	444,852.30	584,787.86	-139,935.56	-23.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17,302.89	282,278.18	235,024.71	83.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3,093.20	292,150.51	-239,057.31	-81.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6,403.70	181,376.83	-34,973.13	-19.28%

(1) 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较2017年合计减少23.91亿元：主要系受市场活跃度影响，日均成交额逐步下滑，客户资金减少所致。

(2) 融出资金减少13.99亿元：截至2018年末，市场两融余额为7,557.04亿元，较年初下降26.36%，受市场影响，标的公司融出资金较年初下降23.93%。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作为自营投资，新增货币基金投资，减少债券回购业务，两者变动基本持平。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3.50亿元，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较2017年末增加3.21亿元，主要系受市场行情波动，标的公司持有证券公允价值下降所致。

2、标的资产净资产减少的原因

湘财证券2018年末净资产为72.55亿元，较2017年末减少8.22亿元，主要原因是：

(1) 2018年度湘财证券向股东分配股利3.98亿元。

(2) 2018年度受市场行情波动影响，湘财证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导致其他综合收益减少4.95亿元。

3、对标的资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湘财证券经营活动受证券市场行情变化影响，经营活动与资产负债的变动相互影响。市场行情疲软时，客户交投不活跃，负债端客户资金流出，资产端客户资金及结算备付金总额减少，两融业务规模亦呈下降趋势，两融业务资金需求降低，资产和负债将会降低。若市场行情好转，交易活跃度上涨，资产和负债将会同时增加。湘财证券根据市场的波动进行资产负债管理，保持对净资产的补充能力和对资产负债总额的扩充能力，2018年资产总额和净资产的变动对经营活动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 标的公司业绩变动的原因

我国证券公司的业务经营及收入利润情况与证券市场表现具有很强的相关性。而证券市场受到宏观经济、市场发展程度、国际经济形势、境外金融市场波动以及投资者行为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呈现一定的周期性和波动性，导致业绩可能出现波动。

2018年我国证券市场震荡下行，上证综指2018年末收盘2,493.90点，全年下跌24.59%；深证成指2018年末收盘7,239.79点，全年下跌34.42%；创业板指数2018年末收盘1,250.53点，全年下跌28.65%；2018年股票基金日均交易额人民币3,755.30亿元，全年下降20.10%，湘财证券报告期业绩下滑主要原因是受整个证券行业大环境影响所致，与同行业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一致。

标的公司湘财证券2017和2018年度业绩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一、营业收入	98,878.20	135,195.63	-36,317.43	-26.86%
1、经纪业务收入	50,846.78	68,091.56	-17,244.78	-25.33%
2、自营投资业务收入	7,169.19	21,380.59	-14,211.40	-66.47%
3、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17,646.36	16,965.20	681.16	4.02%
4、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5,589.79	8,017.15	-2,427.36	-30.28%
5、信用交易业务收入	40,899.21	46,064.89	-5,165.68	-11.21%
二、营业支出	94,053.75	80,147.81	13,905.94	17.35%
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68,659.51	69,472.29	-812.78	-1.17%
资产减值损失	23,956.61	8,900.21	15,056.40	169.17%
三、利润总额	5,787.74	56,497.08	-50,709.35	-89.76%
四、净利润	7,203.10	42,994.18	-35,791.08	-83.25%

如上表所示，标的公司湘财证券营业收入2018年较2017年下滑26.86%，净利润2018年较2017年下滑83.25%，其中，湘财证券经纪业务2018年度营业收入下滑25.33%，自营投资业务2018年度营业收入下降66.47%，投资银行业务2018年营业收入下滑30.28%，信用交易业务2018年营业收入降低11.21%，资产减值损失2018年增加169.17%。

证券市场的波动，对湘财证券收入、利润造成直接影响，在股指大幅上涨期间，二级市场成交量大幅提高，从而带动经纪业务、信用交易业务等收入的大幅增长，同时，二级市场股票估值的提高，使自营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大幅增长。而在股指大幅下跌期间，市场成交量的萎缩导致标的公司经纪等业务收入的下降和自营业务投资收益的减少，自营投资持有的证券的股票债券基金等公允价值下降相应增加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或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湘财证券2018年业绩下降主要是由于2018年证券市场波动导致经纪业务、自营投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信用交易业务收入均有所降低，湘财证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所致。

湘财证券2018年业绩较2017年下滑变动与证券行业变动趋势一致。根据WIND对43家上市证券公司和含有证券业务的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统计数据，该等上市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较2017年平均降幅为10.91%，归母净利润平均降幅为79.07%。其中营业收入规模在20亿元以下的12家具有证券业务的上市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较2017年平均降幅为15.52%，归母净利润平均降幅为72.61%。

（三）标的公司现金流量变动的的原因

2018年证券市场总体呈现震荡下跌的态势，交易量持续低迷。在此背景下，湘财证券净利润持续下滑，标的公司根据资本市场的变化调整经营及投资策略，自营投资、信用交易等业务规模变化较大，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

湘财证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8年为117,554.93万元，2017年为-374,278.23万元，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亦是在2018年证券市场震荡下行的背景下，证券交易活跃度下滑，湘财证券信用交易、自营投资等业务板块的规模下降，相关业务板块收回的现金高于支付现金所致。

湘财证券2017和2018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40,097.72	-119,499.37	159,597.10	133.5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140,129.89	175,230.59	-35,100.70	-20.03%

的现金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72,335.26	-17,386.85	89,722.11	516.03%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144,937.14	26,009.51	118,927.63	457.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60.91	8,195.81	-1,634.91	-19.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4,060.92	72,549.69	331,511.24	456.94%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184,893.49	321,777.71	-136,884.22	-42.5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578.98	22,752.80	-3,173.82	-13.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197.85	48,966.05	-1,768.20	-3.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283.04	28,346.27	-17,063.22	-60.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52.64	24,985.09	-1,432.46	-5.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506.00	446,827.92	-160,321.92	-35.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554.93	-374,278.23	491,833.16	131.41%

2017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2018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体现为：

1、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同比增加15.96亿元，增幅133.55%，主要系债券交易的影响，标的公司2017年持有的债券规模增加14.30亿元，2018年持有的债券规模减少4.92亿元。

2、融出资金净减少额同比增加11.89亿元，增幅457.25%：两融业务的规模主要是受市场需求的影响，2017年下半年标的公司两融余额企稳回升，与年初相比差异不大；2018年第三季度以来市场震荡下行，两融业务规模缩减，标的公司融出资金规模较2017年末减少14亿元。

3、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减少13.69亿元，降幅42.54%：受市场交

易活跃度下滑影响，2018年标的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成交额呈下降趋势，标的公司2018年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较2017年减少13.69亿元。

（四）标的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及其变动的的原因

标的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9年1-5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资产合计	2,719,313.27	2,044,629.49	674,683.78	33.00%
负债合计	1,989,071.85	1,319,100.62	669,971.23	50.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0,241.41	725,528.86	4,712.55	0.65%
营业收入	63,634.13	98,878.20	-	-
利润总额	31,796.99	5,787.74	-	-
净利润	24,640.75	7,203.1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726.88	117,554.93	-	-

注：2019年1-5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湘财证券2019年5月末资产总额较2018年末增加67.47亿元，2019年5月末负债总额较2018年12月末增加67.00亿元。2019年1-5月营业收入63,634.13万元，达到2018全年的64.36%，2019年1-5月净利润24,640.75万元，达到2018全年的342.09%，上述变化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证券市场行情向好，市场交易活跃度上升，客户交易活跃，湘财证券经纪业务、自营投资等业务增加，相应资产负债规模增加，营业收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同时因2019年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重分类资产科目及证券市场行情向好等因素影响，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增加。

1、资产变动分析

湘财证券2019年5月末资产总额较2018年末增加67.47亿元，其中变化较大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1,024,871.57	616,827.37	408,044.20	66.15%
结算备付金	185,997.26	117,519.15	68,478.11	58.27%
融出资金	550,463.01	444,852.30	105,610.71	23.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	517,302.89	-517,302.89	-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794,555.25	-	794,555.25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925.95	-	8,925.95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46,403.70	-146,403.70	-

注：2019年1-5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合计增加47.65亿元，较2018年末增加64.89%，主要系市场交易活跃度上升，客户资金增加所致。

(2) 融出资金增加10.56亿元，较2018年末增加23.74%，截至2019年5月底证券市场两融余额为9,224.59亿元，较2018年末增加22.07%，在市场活跃度上升、客户需求提升的行情下，湘财证券融出资金增加所致。

(3) 自营业务相关资产余额增加13.98亿元，较年初增加21.06%。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合计增加80.35亿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合计减少66.37亿元，主要是2019年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重分类资产科目和标的公司持有的债券规模增加21.62亿元、持有的货币基金规模减少6.73亿元所致。

2、负债变动分析

湘财证券2019年5月末负债总额较2018年末增加67.00亿元，其中变化较大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应付短期融资款	153,122.51	30,504.90	122,617.61	401.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7,471.18	129,937.22	177,533.95	136.63%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95,523.97	704,767.32	390,756.65	55.44%

注：2019年1-5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应付短期融资款增加12.26亿元，增幅401.96%，主要系标的公司为增加流动性新增发行收益凭证所致。

(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增加17.75亿元，增加136.63%，主要系标的公司持有的债券规模增加21.62亿元，债券融资回购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3) 代理买卖证券款增加39.08亿元，增长55.44%，主要系市场交易活跃度上升，客户资金增加所致。

七、交易标的的预估情况

（一）标的资产评估的预估值及初步定价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湘财证券 100% 股份，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5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应参考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由双方进行友好协商并在哈高科重组报告书董事会召开同时签署协议正式确定。

（二）标的资产的预估值范围区间及预估结论分析

标的资产在本次重组项下的预估值区间为 100 亿元-140 亿元，据此标的资产的交易总价暂定区间为 100 亿元-140 亿元。

1、关于湘财证券前次增资、股权转让和期间业绩情况

（1）2017年11月15日湘财证券以3.125元/股完成增资，增资前股本为3,197,255,878股，对应整体估值为99.91亿元；新湖控股等10个股东共增资15.18亿元，增资后股本为3,683,129,755股，对应整体估值为115.10亿元。增资完成后，湘财证券2017年合并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4.30亿元，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0.72亿元，2019年1-5月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2.46亿元（未经审计）。受2018年国内A股资本市场震荡下跌的影响，湘财证券2018年净利润大幅下降，但未出现亏损情况。

（2）2018年12月，湘财证券股东华升股份将其持有的湘财证券股份3,000万股，约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0.81%，通过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转让给华升集团，交易价格为3.03元/股，对应整体估值约为111.60亿元。

2、可比交易中证券公司估值情况

近年来，国内A股上市公司收购证券公司控股权的相关案例如下：

序号	评估基准日	收购公司	交易标的	支付方式	交易市净率 (PB)
1	2018/12/31	天风证券	恒泰证券 29.99% 股权	现金	1.57
2	2017/12/31	厦门国贸及前海金控	世纪证券 91.65% 股权	现金	2.80
3	2016/8/31	华鑫股份	华鑫证券 92.00% 股权	股份	1.60
4	2015/9/30	哈投股份	江海证券 99.946% 股权	股份	2.01

5	2015/8/31	宝硕股份	华创证券 95.01%股权	股份	2.33
6	2015/4/30	华声股份	国盛证券 100%股权	股份+现金	2.12
7	2014/12/31	东方财富	同信证券 100%股权	股份	3.82
8	2014/6/30	中纺投资	安信证券 100%股权	股份	1.80
9	2013/8/31	方正证券	民族证券 100%股权	股份	1.90
平均值	-	-	-	-	2.22
中位数	-	-	-	-	2.01

上述案例中，所收购的证券公司PB最低值为1.57，最高3.82，平均值2.22，中值2.01。

根据湘财证券截至2019年5月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73.02亿元（未经审计），按照上述可比交易中收购证券公司最低PB1.57计算，测算湘财证券整体估值为114.64亿元；如按照PB中位数2.01计算，测算湘财证券整体估值为146.77亿元。

综上，结合前期增资情况、股权转让情况、期间业绩变动情况和可比交易证券公司估值情况，本次交易湘财证券 100%股权的预估值区间为 100 亿元~140 亿元。

八、标的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湘财证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报告期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发行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

哈高科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新潮控股、国网英大、新潮中宝、山西和信、华升集团、华升股份、电广传媒、钢研科技、青海投资、大唐医药、可克达拉国投、黄浦投资、中国长城、长沙矿冶、深圳仁亨、湖大资产、湖南嘉华持有的湘财证券 100% 股份。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20%，募集资金拟用于增资湘财证券、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价格、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其中，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

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哈高科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为 4.7924 元/股，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4.80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对价股份登记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再有派息、送股、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事项，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将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发行数量应随之相应调整。

自定价基准日至对价股份登记日期间，如相关法律或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进行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也将随之相应调整。

（三）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新湖控股、国网英大、新湖中宝、山西和信、华升集团、华升股份、电广传媒、钢研科技、青海投资、大唐医药、可克达拉国投、黄浦投资、中国长城、长沙矿冶、深圳仁亨、湖大资产、湖南嘉华等 17 位湘财证券股东。

（四）发行数量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公司将于重组报告书中进一步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数量情况，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五）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新潮控股和新潮中宝以所持湘财证券股份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下股票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下股票发行价格，新潮控股和新潮中宝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除上述股东以外的交易对方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该股东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本次交易对方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后，未来减持需按照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进行减持。

（六）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拟在上交所上市。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一）募集配套资金基本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发行，最

终发行对象将合计不超过 10 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若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等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有新规定的，届时公司可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股份发行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协商确定。如就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或相应股票发行价格、数量等，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有新规定，公司可按新规定的要求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予以调整。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和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将根据询价方式确定的发行价格确定，最终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2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将根据询价方式确定的发行价格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将按照《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就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或相应股票发行价格、数量等，相关法律法规

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有新规定，公司可按新规定的要求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予以调整。

5、锁定期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若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有新规定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届时将遵守应遵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待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6、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拟在上交所上市。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增资湘财证券、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合规性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1、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其中，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包括交

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但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就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前该等现金增资部分已设定明确、合理资金用途的除外。

2、所募资金可以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预估价格为 100 亿元-140 亿元，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增资湘财证券、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综上，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重组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17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20%；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17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非转基因大豆产品深加工、制药和防水建筑材料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将增加证券等金融服务业务。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转型金融服务业，哈高科将大力发展盈利能力较强的证券业务，营业收入渠道将大为拓宽，湘财证券也将依托上市公司平台建立持续的资本补充机制，有效提升其业务规模、盈利能力、综合竞争力。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实现战略转型、资产与业务调整，业务结构将得到优化，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上市公司将更有能力为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回报。

（一）对上市公司原有业务及资产的处置计划和安排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仅对两家参股公司股权存在出售的情形，暂无对其他原有业务及资产的处置计划。

2019年7月1日，哈高科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浩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向关联方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浩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5%的股权；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普尼太阳能（杭州）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拟向浙江汇盈电子有限公司出售持有的普尼太阳能（杭州）有限公司31.07%的股权。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述转让正在进行中。

（二）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之间在经营管理、业务协同等方面的考虑和安排

本次重组前，哈高科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非转基因大豆产品深加工、制药、防水卷材业务、工业厂房及其他业务等。2018年上市公司整体收入规模较小，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盈利能力得以提升，未来上市公司将重点围绕证券服务业经营发展，原有业务对上市公司发展不再构成重要影响。

由于公司原有业务与证券服务业务在商业模式、供应商、客户、成本核算、业务流程与风险控制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两者业务相关性较弱，上市公司将对其业务进行分业管理，即原有业务和证券服务业务在经营管理方面将保持相对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重点围绕证券服务业经营发展。上市公司将为湘财证券拓宽融资渠道增强净资本实力，上市公司将在保持湘财证券管理团队稳定、业务完整及独立的基础上，按照上市公司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湘财证券公司治理结构与管理决策机制，对湘财证券的经营管理给予充分支持和自主权，提升上市公司证券业务核心竞争力。

综上，通过本次资产重组，将行业前景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的优质金融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实现业务转型升级，有利于上市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一方面，哈高科将重点围绕证券服务业，抢抓机遇推进证券业务快速健康发展。另一方面，湘财证券进入上市公司体系，将有助于湘财证券夯实传统优势业务基础的同时，拓宽融资渠道增强净资本实力，持续提升专业服务能力、增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证券业务可持续健康发展。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8 年末总资产 100,155.97 万元，较 2017 年末 109,451.51 万元减少 8.49%；2018 年度营业利润为 3,282.26 万元，较 2017 年度 3,980.68 万元减少 17.55%；2018 年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 1,513.66 万元，较 2017 年度 2,094.13 万元减少 27.72%，哈高科资产规模和盈利水平均有所下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湘财证券 100% 的股份，湘财证券将作为上市公司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公司在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等方面将得到一定的提升，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具体财务数据还未确定，目前公司仅能根据现有的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对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初步分析。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新湖控股、新湖中宝的控股股东与哈高科的控股股东均为新湖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后，国网英大、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湖中宝持有哈高科股份的比例将超过 5%，新湖控股、新湖中宝及国网英大为哈高科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1、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方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湘财证券 100% 股份，目前相关资产的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5 月 31 日，按照预估值 100 亿元-140 亿元测算，本次交易后，预计国网英大、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湖中宝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即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2、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后，新湖控股、新湖中宝、新湖集团及其关联方与湘财证券的关联交易将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2018 年度湘财证券与新湖控股、新湖中宝、新湖集团及其关联方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8 年实际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内容
1	新湖集团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市场价	79.46	支付关联方房租
2	新湖期货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市场价	65.17	向关联方提供 IB 业务服务
3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受同一公司（新湖集团）实施重大影响	市场价	223.95	软件开发及服务费用
4	新湖中宝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市场价	47.17	中介业务收入
实际发生金额合计				415.75	

(1) 湘财证券与新湖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房屋租赁。湘财证券北京首体南路证券营业部向新湖集团承租位于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5楼3层0301的房屋作为经营用房，2018年度湘财证券向关联方支付房屋租金79.46万元。

(2) 湘财证券与新湖期货发生的关联交易为IB业务。IB业务是指机构或者个人接受期货经纪商的委托，介绍客户给期货经纪商并收取一定服务费的业务模式。2018年度，湘财证券接受新湖期货的委托为其介绍客户，收取的IB业务服务费为65.17万元

(3) 因业务开展需要，2018年度湘财证券及分支机构用于购买大智慧及其控股子公司软件、资讯等共计223.95万元。

(4) 湘财证券在从事经纪、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等业务的过程中，为新湖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提供的中介服务而收取中介费用。2018年度，湘财证券为新湖中宝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提供了承销服务，收取的承销手续费为47.17万元。

2018年度，湘财证券与新湖控股、新湖中宝和新湖集团及上述主体关联方之间没有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以上关联交易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湘财证券关联交易及关联方从事主要业务的情况

(1) 湘财证券2018年度关联交易

2018年度湘财证券与新湖控股、新湖中宝、新湖集团及其关联方未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8年实际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内容
1	新湖集团	市场价	79.46	支付关联方房租①
2	新湖期货	市场价	65.17	向关联方提供IB业务服务②
3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市场价	223.95	软件开发及服务③
4	新湖中宝	市场价	47.17	中介业务收入④
实际发生金额合计		—	415.75	—

注：①湘财证券北京首体南路证券营业部向新湖集团承租位于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5楼3层0301的房屋作为经营用房，2018年年度湘财证券向新湖集团支付房屋租金79.46万元。

②2018年度，湘财证券接受新湖期货的委托为其介绍客户，收取的IB业务（指机构或者个人接受期货经纪商的委托，介绍客户给期货经纪商并收取一定服务费的业务模式）服务费为65.17万元。

③因业务开展需要，2018年度湘财证券及分支机构用于购买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慧）及其控股子公司大智慧信息科技、大智慧财汇数据、申久信息、大智慧信息科技软件、资讯等共计223.95万元。

④2018年度，湘财证券为新湖中宝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提供承销服务，收取承销手续费47.17万元。

就上述关联交易，湘财证券相关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2018年在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授权湘财证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开展相关交易，新签、续签相关协议。

(2) 上述关联方的关联关系及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业务①
1	新湖集团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为控股平台，自身无实际业务，通过下属子公司开展具体业务，业务覆盖金融服务、金融科技、地产、能源化工和股权投资等多个领域
2	新湖期货		期货经纪业务
3	新湖中宝		地产开发、金融科技及高科技投资
4	大智慧及其控股子公司	受同一公司（新湖集团）实施重大影响	证券信息服务平台、大数据及数据工程服务和境外金融信息业务、软件技术开发

注：①主要业务系根据各主体的营业执照、财务报表、上市公司新湖中宝和大智慧的公开披露信息归纳。

4、湘财证券关联交易及关联方从事主要业务的情况

(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大智慧等关联方同业竞争的情况

哈高科目前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非转基因大豆产品深加工、制药、防水卷材业务、工业厂房及其他业务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新湖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黄伟先生。哈高科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与大智慧等关联方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新湖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黄伟先生。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新增证券服务业务，该等业务均需经并已经中国证监会许可。除湘财证券外，新湖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具有证监会批准的金融业务资质，也未从事相关的证券或金融业务。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同业竞争问题，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本次交易后哈高科的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新湖控股、新湖中宝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除湘财证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或参与与哈高科、湘财证券及二者下属企业开展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为哈高科股东期间，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从事或参与与哈高科及其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为哈高科股东期间，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在哈高科的股东地位，损害哈高科及其下属企业的利益。

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并同意赔偿哈高科或其下属企业由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违反本承诺而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支出。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因违反本承诺的内容而从中受益，本公司统一将所得收益返还哈高科或其下属企业。”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大智慧等关联方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湖集团及其关联方、大智慧及其关联方与湘财证券的关联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的新增关联交易，但预计不会新增大额的关联交易。

（a）如上述湘财证券2018年度关联交易所述，该等关联交易系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房屋租赁、软件购买和证券期货业务，与该等企业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b）上述湘财证券2018年相关关联交易发生金额，占湘财证券当年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例均不足1%，且均以市场价作为定价方式，交易价格公允；

（c）为持续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伟及其所控制的新湖集团、新湖中宝、新湖控股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以下事项：

“（a）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哈高科关联交易内控制度的规定规范与哈高科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与哈

高科及其下属企业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b）本人/本企业保证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行使相关股东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哈高科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恶意损害哈高科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上述关联方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后，在相关主体切实履行承诺的情况下，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会新增大额的关联交易；就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将新增的少量日常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且程序合法、定价公允，不会导致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新潮控股、新潮中宝、新潮集团、国网英大、黄伟先生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了减少和规范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交易对方新潮控股、新潮中宝、国网英大和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伟先生、新潮集团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新潮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黄伟先生。为避免哈高科与控股股东的其他控股企业之间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伟先生于2010年5月共同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在现有的住宅地产项目完成开发及销售后，哈高科将不再在中国境内从事住宅地产的开发销售。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新潮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黄伟先生，未发生变更。同时，新潮控股、新潮中宝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

争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新湖集团，按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预估价格为100亿元-140亿元测算，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为新湖控股，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将超过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交易的实施需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并批准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最终的股权结构将根据最终实际发行份数量确定。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黄伟先生。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待前述因素确定后，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测算并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发布的关于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新湖控股，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推进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八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交易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审批风险

1、本次交易尚需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或需履行其他审批的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哈高科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重组预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文件，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本次交易需履行的内外部审批程序如下：

(1) 哈高科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各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补充协议、《重组报告书》等相关事宜；

(2) 哈高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3) 各交易对方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其与哈高科进行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5) 中国证监会核准哈高科股东资格、湘财证券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等相关事宜。

除以上外，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交易对方中的国有股东，还需就其以持有的湘财证券相应股份（均为少数股权）参与本次重组，完成必要的国资程序。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及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相关程序预计办理的时间进度

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等相关规定，对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或者要求审查股东、实际控制人资格的申请，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等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申请作出予以核准

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

本次重组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待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湘财证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根据实际情况及交易各方的协商，上市公司将适时召开审议《重组报告书》的董事会并披露《重组报告书》等相关公告；在哈高科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后，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将呈报中国证监会申请批准。

本次重组所涉相关程序的办理时间进度，将受到上述各项工作进展、交易各方协商、所涉内外部审批完成情况等各影响，上市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交易存在方案调整、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方案调整、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进程中，交易各方可能根据市场环境、宏观经济变动以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对交易方案进行修改和完善，若交易各方无法就修改和完善交易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公司认为本次重组不构成现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相关情况，但由于标的资产为证券公司，属于金融行业，本次重组方案仍有待进一步论证。

由于《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于2019年7月5日实施，根据届时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本次重组存在方案调整、交易暂停、中止、终止或审核不通过的风险。

本次重组不排除因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和政策的要求等原因，后续进行方案调整的风险，及交易暂停、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此外，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已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尽可能减少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

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其他原因亦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三、本次交易标的财务数据及预估值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财务数据、预估结果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四、标的公司股份存在质押和冻结的情况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交易对方中新湖控股所持标的公司股份有 28,830 万股存在股份质押情形，华升集团所持标的公司 4,000 万股存在股份质押情形，青海投资所持标的公司 1,004.28 万股存在司法冻结情形。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已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于在协议签署日标的资产之上已存在的质押，交易对方全力采取措施促使于上市公司为审议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相关事项而召开的首次股东大会 3 日前解除质押，未按期解除质押的，该等股份不再纳入标的资产范围；对于在协议签署日标的资产之上已存在的司法冻结，交易对方全力采取措施促使于公司重组报告书董事会前解除冻结，未按期解除冻结的，该等股份应不再纳入标的资产范围。

五、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风险

（一）监管政策风险

由于我国资本市场尚处于发展阶段，为了适应市场变化，行业监管政策和法律法规可能随之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逐步完善将从长远上有利于证

券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但也将对证券公司所处的经营环境和竞争格局产生影响，给证券公司的业务开展、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带来不确定性。若未来湘财证券未能尽快适应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公司的业务拓展受限、盈利能力下降。

（二）行业竞争风险

一方面随着近年来证券行业的发展，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具有强大综合竞争力的全国性大型证券公司凭借其在营业网点、客户资源和资本实力等方面的优势与中小券商在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明显强于中小券商，行业中“马太效应”愈发明显，中小券商面临行业内外多方的竞争压力。

另一方面，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外资金金融机构等竞争对手通过对产品和服务创新向证券公司的传统业务领域渗透已在某些领域与证券公司形成有效竞争。同时，随着互联网金融的发展，金融行业中传统金融机构也将面临来互联网公司等非传统金融机构的竞争。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来源于自营投资、做市业务以及其他投资活动所持仓金融头寸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导致的损失风险。持仓金融头寸的变动主要来自客户的要求或自营投资的相关策略。

市场风险的类别主要包括权益价格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证券价格的变动会直接影响公司自营业务的损益；利率的变化会引起市场的波动，触发股票和债券等证券价格的变动，对湘财证券自营业务产生一定的影响，同时也影响到资金存贷利差、信用类业务利差收入、证券公司客户保证金利差收入以及融资成本等；湘财证券受汇率变动直接影响的范围比较小，仅限于外资股业务和港股通业务。但是如果汇率的变动对股市产生较大影响，会对湘财证券的盈利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因此，湘财证券存在因市场的波动而导致的收入和利润的不稳定性。

（四）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目前，湘财证券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于自营业务、投行业务以及融资融券和转融通、质押式报价回购、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业务。湘财证券根据经营战略、业务特点和风险偏好测定自身流动性风险承受能力，并以此为基础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

湘财证券构建了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与分级控制机制，成立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制订了严格的自有资金使用制度和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对证券自营业务、融资业务等各类业务都建立了完整的业务管理办法，涉及岗位职责、操作流程、风险控制、应急处理等方面。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流动性专项压力测试，确保各业务风险指标控制在公司的承受范围内。

（五）业务经营风险

湘财证券在经营活动中，主要面临信用业务风险、资产管理业务风险、自营投资业务风险、投资银行业务风险等业务风险。

信用业务风险主要集中在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等信用类业务。客户信用风险是信用业务的主要风险，主要是指由于交易对手、客户等与证券公司有业务往来的机构或个人违约，而造成证券公司损失的风险。此外，信用业务风险还包括利率风险和操作风险等。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融资融券业务存在违约和诉讼情况，标的公司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已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计提减值准备。标的公司虽已建立健全风险控制指标监控体系，使监控系统能够覆盖各业务板块和业务环节，但若标的公司未来相关业务发生违约情况，仍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随着湘财证券资产管理的快速发展的同时，资管行业监管政策趋严，虽然湘财证券一直高度重视资管业务规范建设，资管业务的开展仍可能受到影响。资产管理产品收益率的高低影响客户的投资意愿，如果湘财证券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由于行业不景气等原因导致收益率不及预期或者不能及时兑付，将会造成投资者认购和持有本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的积极性下降，进而导致客户流失和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的资产管理经营业绩。同时，资产管理业务竞争环境

愈发激烈，对业务团队的综合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若湘财证券不能在产品设计、市场推广、投资能力等方面保持优势，资产管理业务的持续增长和竞争力可能受到影响。

证券自营投资余额增长较快，随着市场波动加剧，若出现投资策略选择失误、证券买卖时机把握不当等情况，可能导致湘财证券自营业务收益大幅下降甚至出现亏损。面对市场系统性风险，湘财证券自营业务实行分散化投资策略，同时通过不断提高自身研发实力，优化资产池的筛选工作，尽可能控制自营业务面对的风险，但仍然存在无法避免证券市场固有风险的可能。

湘财证券在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过程中，会面临包括资本市场波动风险、保荐风险以及承销风险等。资本市场波动将会影响证券市场主体的融资意愿和发行规模，进而对投资银行业务产生影响；湘财证券在履行保荐业务时，面临未勤勉尽责、信息披露在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方面存在瑕疵，可能对湘财证券保荐业务开展和经营业务带来不利影响；在证券承销中，会面临证券发行定价不合理、条款设计等不符合投资者需求，或对市场的判断存在偏差、发行时机选择不当等因素，导致发行失败或被动承担大比例包销责任的风险。

（六）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员工违反职业道德、操作失误或内部流程、技术系统的不完备或失效等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风险，存在于公司各业务层面和环节。

湘财证券十分重视各业务系统的内部控制建设，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并把内部控制建设始终贯穿于经营发展的过程之中。湘财证券建立了清晰合理的组织结构及严密有效的三道业务监控防线。湘财证券合规部门、稽核部门及风控部门负责对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合规管理、风险监控、稽核检查、监察问责，对违反内部控制制度的行为，进行包括及时的风险提示、合规风险警示、稽核检查整改通知、定期风控报告等揭示，并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后续检查。

（七）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证券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而导致公司遭受警告、罚款、责令整改、暂停或吊销业务资格，并可能面临监管评级下调，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风险。

湘财证券制定了各类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业务操作规范，健全了内部控制机制；业务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制度、流程进行操作；湘财证券加强了对员工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和自律规则的相关培训，确保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建立了信息技术支持系统，确定了相关指标及其监控阈值，对合规风险进行监控。

（八）信息系统安全风险

信息系统安全风险是指由于信息系统遭恶意攻击或破坏、设备故障、系统变更操作失败及系统变更非正常操作等导致的信息系统异常、设备重启或宕机无法使用等风险。

湘财证券高度重视信息技术在风险控制中的重要作用。湘财证券根据全面风险管理的需要，对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了全面的升级改造，实现了对信息系统和业务的有效覆盖，并通过加大人力配置，确保了新系统上线的运行稳定。

（九）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证券公司在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产生负面评价的风险。当存在与湘财证券有关的负面消息、新闻、媒体报道时，湘财证券的声誉、业务及发展前景可能受损，从而可能对湘财证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湘财证券制定一系列的制度和法规，保障和协助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之间的信息沟通与交流，尽力减少因声誉风险所带来的损失。

六、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若上市公司股价波动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引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甚至募集失败的风险，将给上市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和融资风险。

七、重组后上市公司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后续的整合涉及资产、业务、人员等多个方面，公司内部的组织架构复杂性亦会提高，将可能导致各项整合措施需要较长时间才能达到预期效果。此外，证券经营存在着一定的行业特殊性和复杂性，可能会增加人员整合与公司治理工作推进的难度，导致人员流失风险。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及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已严格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重组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次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意见。

（三）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股份锁定安排

为合理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设置了锁定期，交易对方对从本次交易中取得股份的锁定期进行了承诺。详见本预案“第二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五）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交易各方同意，湘财证券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资产交割日（包含当日），湘财证券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相应部分，或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均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

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首次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本公司将积极促成本次交易顺利进行。

（二）本次交易首次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1）本次交易中，自哈高科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存在减持哈高科股份的计划（如适用）。

（2）本公司承诺前述不减持哈高科股票的期限届满后，将继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若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公司也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减持股份的收益归哈高科所有，赔偿因此给哈高科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次交易中，自哈高科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存在减持哈高科股份的计划（如适用）。

本人承诺前述不减持哈高科股票的期限届满后，将继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若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人也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三、公司股票自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6 月 18 日开市起始停牌。根据《128 号文》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敏感重大信息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不构成异常波动情况，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首次公告日前第 21 个交易日 (2019 年 5 月 17 日)	首次公告日前 1 个交易日 (2019 年 6 月 17 日)	涨跌幅
公司股票收盘价(元)	6.59	5.62	-14.72%
上证指数 (000001.SH)	2,882.30	2,887.62	0.18%
农产品加工行业 (801012.SI)	2,015.73	1,974.52	-2.04%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 涨跌幅	-14.90%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 后涨跌幅	-12.68%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上证指数和农产品加工行业指数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分别为-14.90%，-12.68%均不超过 20%，未构成异常波动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经自查，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哈高科、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各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经办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前述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发生的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或置换行为，亦不存在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资产购买、出售或置换行为。

六、标的资产股东资质条件和股权管理要求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湘财证券的控股股东，需符合《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关于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公司控股股东资格条件。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的情况与该等规定的要求逐条对比如下：

1、《证券法》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设立证券公司，主要股东应当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二亿元。”

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年度报告，上市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均盈利，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二亿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根据上市公司

的《企业信用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上市公司信誉良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符合上述《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2、《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成为持有证券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 (a) 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刑罚执行完毕未逾3年；
- (b) 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的50%，或者或有负债达到净资产的50%；
- (c)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 (d)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刑罚执行完毕未逾3年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上市公司不存在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的50%、或有负债达到净资产的50%、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符合上述《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3、《关于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五）款，“企业投资金融机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关于法人机构股东条件的规定。企业成为控股股东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是核心主业突出，业务发展具有可持续性。

二是资本实力雄厚，具有持续出资能力。原则上需符合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年终分配后净资产达到全部资产的40%、权益性投资余额不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40%等相关行业监管要求。

三是公司治理规范，组织架构简洁清晰，股东、受益所有人结构透明。出资企业为企业集团或处于企业集团、控股公司结构之中的，须全面完整报告或

披露集团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及其变动情况，包括匿名、代持等相关情况。

四是管理能力达标，拥有金融专业人才。

企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金融机构控股股东：脱离主业需要盲目向金融业扩张；风险管控薄弱；进行高杠杆投资；关联企业众多、股权关系复杂不透明；关联交易频繁且异常；滥用市场垄断地位或技术优势开展不正当竞争，操纵市场，扰乱金融秩序。

对所投资金融机构经营失败或重大违规行为负有重大责任的企业，5年内不得再投资成为金融机构控股股东。”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

(1) 根据上市公司近三年年度报告，其整体围绕“产业经营+股权投资”的模式进行经营，近三年连续盈利，业务发展具有可持续性。本次交易亦将进一步提升哈高科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

(2) 根据上市公司近三年年度报告及利润分配的相关公告，上市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三年连续盈利，年终分配后净资产达到全部资产的40%。

上市公司于2019年7月2日披露的《关于出售普尼太阳能（杭州）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关于出售浩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根据测算，在上市公司完成上述公告中出售所持普尼太阳能（杭州）有限公司全部31.07%的股权（尚需杭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务局审批）、所持浩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5%的股权（尚需哈高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权益性投资余额将不超过其净资产的40%。

(3) 根据哈高科《公司章程》，其治理组织架构简洁清晰，符合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股东、受益所有人结构透明，并已根据相关披露要求全面完整披露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及其变动情况。

(4) 本次交易后新湖控股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新湖控股作为湘财证券的控股股东已届12年，其具备与湘财证券业务范围相匹配的相关业务经营

经验，管理能力达标，拥有金融专业人才，能够继续通过哈高科优化对湘财证券的管理，推动湘财证券长期可持续发展。

(5) 本次交易将行业前景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的优质金融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有助于丰富上市公司业务内涵，优化上市公司产业模式，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实现上市公司整体业务转型升级，有利于推动上市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及主营业务发展。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抢抓机遇推进证券业务快速健康发展，不存在脱离主业需要盲目向金融业扩张的情况。

(6) 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及提供书面说明，上市公司不存在风险管控薄弱、进行高杠杆投资、与关联企业之间股权关系复杂不透明、关联交易频繁且异常等情形，不存在滥用市场垄断地位或技术优势开展不正当的竞争、操纵市场、或扰乱金融秩序的情形。上市公司不存在对所投资金融机构经营失败或重大违规行为负有重大责任的情况。

综上，待完成上述浩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普尼太阳能（杭州）有限公司股权的处置后，上市公司将符合上述《关于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有关金融机构控股股东资格的相关规定。

4、《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

2019年7月5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实施《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和《关于实施〈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规定》。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前述规定，上市公司将成为湘财证券控股股东，需同时满足《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七至十条关于证券公司持股5%以下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主要股东、控股股东的资格要求，及第十六条关于非金融企业入股证券公司的要求。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十条：“证券公司的控股股东，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条件；

(二) 入股证券公司与其长期战略协调一致，有利于服务其主营业务发展；

（三）对完善证券公司治理结构、推动证券公司长期发展有切实可行的计划安排；

（四）对保持证券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和防范风险传递、不当利益输送，有明确的自我约束机制。”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九条：“证券公司的主要股东，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本规定第八条规定的条件；

（二）净资产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资产负债和杠杆水平适度，具备与证券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的持续资本补充能力；

（三）公司治理规范，管理能力达标，风险管控良好；

（四）开展金融相关业务经验与证券公司业务范围相匹配，能够为提升证券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供支持；

（五）对证券公司可能发生风险导致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况，制定合理有效的风险处置预案。”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八条：“持有证券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条件；

（二）不存在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50%的情形；

（三）不存在或有负债达到净资产50%的情形；

（四）不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

（五）净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七条：“持有证券公司5%以下股权的股东，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自身及所控制的机构信誉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重大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刑罚执行完毕未逾3年的情形；没有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在被调查或处于整改期间；

（二）不存在长期未实际开展业务、停业、破产清算、治理结构缺失、内部控制失效等影响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的情形；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者其他重大事项；

（三）股权结构清晰，逐层穿透至最终权益持有人；股权结构中原则不允许存在理财产品，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情形除外；

（四）自身及所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不诚信或者不合规行为引发社会重大质疑或产生严重社会负面影响且影响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对所投资企业经营失败负有重大责任未逾3年的情形；

（五）中国证监会基于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通过证券交易所、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取得证券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适用本条规定。”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十六条：“非金融企业入股证券公司的，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符合国家关于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的有关指导意见。

（二）单个非金融企业实际控制证券公司股权的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5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

（1）在发展战略层面，上市公司在立足现有产业、维持现有产业发展的同时，发现具有比较优势和发展潜力的产业，积极寻找时机开拓新业务，进行资产结构调整，实现产业转型升级。本次交易是在上述上市公司业务模式和发展战略的框架下，对上市公司实现业务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同时，通过本次重组，湘财证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湘财证券依托上市公司平台，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融资效率，全面提升湘财证券综合竞争力，从而进行动能

转换，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因此，本次重组与上市公司长期战略协调一致，有利于其业务转型升级并服务其发展。

上市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基于对证券公司的风险、合规要求，继续完善湘财证券的治理结构，制定切实可行的计划推动证券公司长期发展，并制定明确的自我约束机制，保持湘财证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防范风险传递、不当利益输送。

据此，本次交易后，哈高科符合《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十条（二）、（三）、（四）项的相关规定。

（2）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年度报告，上市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均盈利，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其资产负债和杠杆水平正常。

在本次交易的同时，上市公司将募集配套资金，除支付本次交易所涉相关税费和费用外，将视需要用于对湘财证券的增资。通过本次交易，湘财证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上市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平台，具备持续的资本补充优势，可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功能和优势，降低融资成本，提升湘财证券综合竞争力。湘财证券自 2016 年以来编制报送的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内容，均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关于证券公司净资本和风险控制指标的要求，不存在根据监管规定需要补充资本的情形。并且，根据新潮控股的书面说明，本次交易后其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未来将根据监管要求及湘财证券的实际情况，采取积极措施保证湘财证券能够得到与其经营业务相匹配的资金支持。因此，本次交易后，湘财证券将能够得到与其业务相匹配的持续资本补充。

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管理能力达标、能有效控制风险，符合上市公司的相关监管要求。

本次交易前，新潮控股为湘财证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新潮控股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新潮控股仍将通过上市公司间接控股湘财证券。

新潮控股作为湘财证券的控股股东已届 12 年，其具备与湘财证券业务范围相匹配的相关业务经验，能够通过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继续为提升湘财证券的综合竞争力提供支持。

上市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依托新潮控股作为湘财证券多年来控股股东的经验，结合湘财证券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就湘财证券可能发生风险导致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况，制定合理有效的风险处置预案。

据此，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符合《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十条（一）和第九条（二）、（三）、（四）、（五）项的相关规定。

（3）根据上市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其不存在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的 50%、或有负债达到净资产的 50%、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年度报告，上市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均盈利，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据此，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符合《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九条（一）和第八条（二）、（三）、（四）项的相关规定。

（4）根据上市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上市公司及其所控制的机构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重大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刑罚执行完毕未逾 3 年的情形；没有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在被调查或处于整改期间。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说明及其《企业信用报告》、《公司章程》，其不存在长期未实际开展业务、停业、破产清算、治理结构缺失、内部控制失效等影响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的情形；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者其他重大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截至 2019 年 7 月 10 日股东名册，其控股股东结构清晰，实际控制人为黄伟，哈高科控股股东新潮集团的股权结构清晰，其股东及股权结构中不存在理财产品。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说明及其《企业信用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其及所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不诚信或者不合规行为引发社会重大质疑或

产生严重社会负面影响且影响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对所投资企业经营失败负有重大责任未逾3年的情形。

根据上述，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符合《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八条（一）项和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5）如前所述，待上市公司处置完成浩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普尼太阳能（杭州）有限公司股权后，其将符合《关于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有关金融机构控股股东资格的相关规定，符合《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6）本次交易前，新湖控股、新湖中宝合计持有湘财证券77.71%的股份，符合《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施行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关于实施〈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一）款规定，“《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施行后原则上不得继续增持证券公司的股权比例。”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向湘财证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分别持有的湘财证券相应股份，即湘财证券各股东以所持湘财证券股份换股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湘财证券各股东未进行增持行为。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原湘财证券股东均将通过换股方式成为上市公司股东，并通过上市公司进而享有对湘财证券的权益，包括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内的原湘财证券股东通过上市公司间接拥有的湘财证券股权比例，均较本次交易前有所降低，亦未达到增持的结果。

在此基础上，新湖控股作为本次交易后哈高科的控股股东，未来将在满足各项监管政策和要求的前提下，积极采取哈高科增发股份等各项有效措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进一步降低自身及一致行动人所实际控制的湘财证券股份比例。

根据上述，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7）此外，《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规定：“证券公司从事的业务具有显著杠杆性质，且多项业务之间存在交叉风险的，其主要股东、控股股东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最近3年持续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二）最近3年长期信用均保持在水准，最近3年规模、收入、利润、市场占有率等指标居于行业前列。

控股股东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总资产不低于500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不低于200亿元人民币；

（二）核心主业突出，主营业务最近5年持续盈利。

证券公司合并或者因重大风险被接管托管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情形不适用本条规定。”

《关于实施〈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二）款进一步规定，“根据《规定》施行前已经入股证券公司的股东（以下简称存量股东），不符合《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应当自《规定》施行之日起5年内，达到《规定》要求。”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负责人就《股权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答记者问（简称《答记者问》），专业类证券公司主要从事常规传统证券业务，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等；综合类证券公司还将从事具有显著杠杆性质且多项业务之间存在交叉风险的业务，例如股票期权做市、场外衍生品、股票质押回购等。

根据湘财证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业务资质文件及财务报表：

（1）湘财证券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目前，湘财证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答记者问》所述的常规传统证券业务，仅有少量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为《答记者问》所述具有杠杆性质且多项业务之间存在交叉风险的业务。

（2）《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于2019年7月5日实施，但该规定项下证券公司业务分类等具体配套规则尚未颁布，且《关于实施〈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规定》对股东设置了5年过渡期的安排。据此，哈高科和湘财证

券承诺：若未来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十一条及配套规则或中国证监会的具体规定，哈高科需满足资产规模等作为湘财证券控股股东的进一步条件，或湘财证券需对部分业务进行调整以适应控股股东资质现状，则哈高科及湘财证券保证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以达到相关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

综上，在上市公司及交易相关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告和承诺文件履行相应义务、完成相关事项后，上市公司将符合《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关于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等有关证券公司控股股东资格和股权管理的规定，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成为湘财证券的控股股东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次交易所涉相关事项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上市公司最终是否具备湘财证券控股股东的资格，应当以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意见为准。

第十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我们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认真审查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在充分了解公司本次交易的背景信息前提下，针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2、本次交易方案以及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3、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预估值基础上，将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核准（如需）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依据协商，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可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股东的利益。

5、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的新潮控股有限公司、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其控股股东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购买资产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本次交易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等议案以及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如需）、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重组预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格式准则 26 号》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届时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一节 声明与承诺

一、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并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经核准的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史建明

马 昆

黄海伦

韩东平

何慧梅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2日

二、公司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承诺并保证本预案及预案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叶正猛

王锦岐

钟 赟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2日

三、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保证本预案及预案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史建明

王钟声

孙景双

黄海伦

詹超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签章页）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2日